

（ 8 ）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協調台電公司將岡山河堤公園東側之高壓輸配電線路與電桿全數地下化，以避免颱風來襲時，造成停電及市民財物損失案。

說 明：

- 一、台灣電力公司在岡山區河堤公園東側（仁義路 2 號至仁義路 66 號路段對面）豎立的三相、11.4KV 高壓輸配電線路及電桿，因距離公園樹木很近，常發生颱風吹斷樹枝，飛落觸及高壓電線或電桿而跳電，造成勵志新城乙區大停電，或導致運轉中的三相 380 伏公用泵浦線圈燒毀，造成市民財物損失。
- 二、99 年凡那比颱風時，即曾因突然停電，造成 10 餘台三相 380 伏公用泵浦線圈燒毀，損失及修繕費用最為嚴重，後續亦常有停電造成民生不便等情事。
- 三、為求根本解決，建議將該處三相、11.4KV 高壓輸配電線路及電桿，全數改為地下化，以維護用電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洽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評估將該處高壓輸配電線路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圖 1：岡山區河堤公園內東側(臨仁義路側，仁義路與河堤路二段之交叉路口，即仁義路 2 號之斜對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的 3 相、11.4KV 架空高壓輸配電線路及電桿現況。



圖 2：岡山區河堤公園內東側(臨仁義路側，仁義路 6 號與仁義路 66 號之對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的 3 相、11.4KV 架空高壓輸配電線路及電桿現況。



圖 3：岡山區河堤公園內東側(臨仁義路側，仁義路 6 號與仁義路 66 號之對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的 3 相、11.4KV 架空高壓輸配電線路及電桿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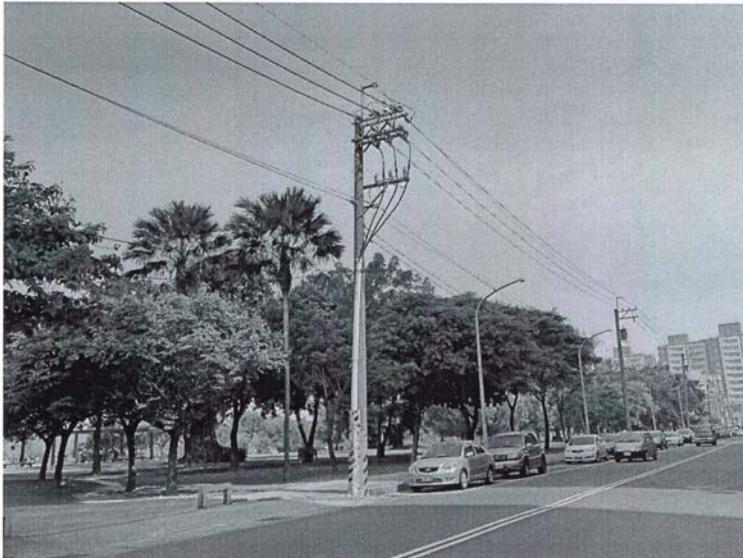


圖 4：岡山區河堤公園內東側(臨仁義路側，仁義路 16 號之對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的 3 相、11.4KV 架空高壓輸配電線路及電桿現況。



圖 5：岡山區河堤公園內東側(臨仁義路側，仁義路 66 號之對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的 3 相、11.4KV 架空高壓輸配電線路及電桿現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009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建請協調台電公司將岡山區河堤公園東側之高壓輸配電線路與電桿全數地下化，以避免颱風來襲時，造成停電及市民財物損失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陸副議長淑美建議於岡山區河堤公園東側（仁義路 2 號至覓橋路口）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該路段周邊均已完成纜線下地作業，僅賸於該路段尚有架空線路未完成下地作業，已請台電高雄區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1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接續辦理後續纜線下地作業。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請市政府以宏遠角度擘劃本市都市景觀及設施。

說 明：

- 一、鑑於紅毛港遷村、大林埔遷村及肉品市場遷建等案，皆因當初都市計畫規劃僅預計 25 年之前景擘劃，且後續通盤檢討時均以都市計畫區域本位概念，缺乏都市整體開發之精神。
- 二、為改善市政規劃重大開發案，均以個案變更之方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但將使都市景觀雜亂不堪，開發經費屢創新高，市民對公共建設品質觀感不佳。建請都委會未來審查各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前，定期就高雄市整體都市計畫統籌規劃，如：一些鄰避設施應整體規劃，並將本身相關硬體設備整體規劃開發，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有效提升成本效應，以相對少之經費，完成最大之效益。另於該區外圍設置適當綠美化公共設施及造景，將景觀雜亂之刻板印象予以改觀，以提昇市民對市政府開發案之信心。

辦 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452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請市政府以宏遠角度擘劃本市都市景觀及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如屬重要案件且涉及都市景觀事宜者，於規劃階段皆會要求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訂定都市

設計基準，後續於申請建築開發前，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就整體都市景觀風貌予以審查把關。另如屬鄰避性設施者，也會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要求於基地周邊設置適當緩衝綠帶或退縮建築，以降低環境衝擊及有效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何權峰

案由：為土地完整開發，達成善用土地利用，應儘速完成鳳山火車站範圍第85期公辦重劃區地上物拆除程序。

說明：鳳山區中樞地區鳳山火車站所屬土地開發案，高雄市第85期公辦重劃區，目前公共設施工程已竣工，惟土地所有權人遲遲未能配回土地，因該區內尚有應拆除之地上物未執行，致整區重劃程序未能順暢，配回土地亦延宕，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嚴重損害，實應加速完成重劃作業之程序。

辦法：加速重劃程序，完成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除，早日完成重劃程序及應辦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11019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地發字第110712656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土地完整開發，達成善用土地利用，應儘速完成鳳山火車站範圍第85期公辦重劃區地上物拆除程序。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第85期市地重劃區內目前僅剩一戶尚未拆除，該戶陳姓民眾房屋位於道路用地，依法應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因其尚就土地分配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中，本府地政局持續與該陳姓住戶溝通協調自行搬離事宜。本重劃區工程除站前15m道路(長約160m)尚未完工外，其餘重劃工程業於109年6月30日施作完成。</p> <p>二、第85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107年7月23日公告期滿，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何權峰

案由：為顧及市民夜晚通行安全，建請將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中正預校後側）臨近住宅之防汛道路施作路燈設備。

說明：上述兩條大排水溝，溝渠深度五米為區域洩洪重要水利設施，近年來因土地紛紛築宅建屋，因地理環境附近住戶因工作因素，常利用夜晚工作之暇利用排水溝之防汛道路，作為休閒及健身運動之處。因人口聚集，所以夜間行走於防汛道路之市民漸多，惟眾人口徑一致，為何政府未能顧及使用該道路之市民安全，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顧及市民人身安全，儘速於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中正預校後側）臨市民住宅之防汛道路上裝設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顧及市民夜晚通行安全，建請將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中正預校後側）臨近住宅之防汛道路施作路燈設備。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為防汛道路係屬本府水利局維管，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路燈增設事宜。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李喬如、何權峰

案 由：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免產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說 明：鳳山區舊部落街道屬年代較久之型態，早期政府未能規劃，將所有電纜線置入地下，致長期以來所有街道抬頭即見佈滿電纜線之幕。近年來雖經政府及纜線所有之公司大力撥款進行地下化工程，漸將電纜線地下化，惟其施作進度市民仍感緩慢，一再要求及陳情，將其住宅前街道之電纜線儘速地下化，使其生活周邊景觀改善。

辦 法：請加速將鳳山區街道電纜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經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p>

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南京路 223-1 號前纜線下地工程，預計 12 月底完成。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建議儘速增設青年一、二路段（民權一路至成功一路間）北側路燈。

說 明：

- 一、該路段目前北側無路燈，晚間雖能靠商家營業用燈照明，但至深夜商家打烊熄燈後，則一片黑暗。
- 二、深夜無照明恐易肇生危安事故及治安死角，且也影響路口監視器能見清晰度，為預防憾事發生，請儘速增設該路段路燈。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儘速增設青年一、二路段（民權一路至成功一路間）北側路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青年一、二路段（中山一路至成功一路間）路寬約 20 公尺，南側已有 7 米高路燈 18 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陳若翠議員會勘青年二路（中山一路至成功一路）路燈增設案，預計於北側增設約 20 盞路燈，並於會後於路燈預設地點放樣。因放樣時住戶反對於自家門前設置路燈，經養護工程處協請振華、文東、文西及榮復 4 位里長溝通，住戶仍不同意設置，養工處將再持續協調。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克服困難積極推動騎樓順平計畫，給予市民一條平整安全的騎樓通道。

說 明：

一、常有民眾反映，因為騎樓高低不平，一個不小心會讓人摔傷，對於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而言，無異於成為障礙物。

二、騎樓順平計畫自 98 年執行至今，因阻力不小致使進度緩慢，請權責單位克服困難積極推動本計畫。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94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克服困難積極推動騎樓順平計畫，給予市民一條平整安全的騎樓通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以鐵路、捷運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步道等執行騎樓整順平，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自 98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至 109 年施作長度 13,300 公尺；施作效益長度為 18,200 公尺，目前已完成鳳山區路段有捷運鳳山站中山商圈（光遠路延伸至維新路段）、大東文化商圈（經武路及光遠十字路口）、自由及光遠路段（捷運鳳山山西站至捷運大東站）、經武路（光遠路至光復路）等商圈。

本府於 108 年成立騎樓整平跨局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警察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分工執行騎樓整平選址、規劃設計、施工、固定市及移動式佔用取締及後續維護管理。

為加速完成本市騎樓順平作業，本府工務局於今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並公告今（110）年度騎樓順平路段為建國二、三路（民族二路至自立二路）及博愛一路、中山一路（捷運後驛站至美麗島站），做為示範路段，並逐年往外推展，以維市民通行之權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將新興區尚仁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安全。

說 明：市民反映該段路面老舊破損，有礙用路安全。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新興區尚仁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興區尚仁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建議市府將五福路至六合路間的成功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說 明：該路段路面破損，尤其是機車道更是嚴重，部分路面則是以補丁的方式處理，與原來路面高低有些許落差，建議整條路面重新刨鋪，給市民一條路面平整的道路。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五福路與六合路間的成功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五福路與六合路間的成功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將中山路至自立路間的八德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說明：八德路自中山路以東已經完成刨鋪，自立路有分攤站西路交通流量之功能，中山路以西的八德路為連接道路之一，且路面破損有交通安全疑慮，建議重新刨鋪以因應日漸增加之交通流量。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將中山路與自立路間的八德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中山路與自立路間的八德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將建國路人行道重新鋪設，以友善輪椅族。

說 明：

- 一、現建國路雄中向中山路段兩側人行道，有磚塊破損、緩降坡破損、補丁斑斑凹凸不平之狀況。
- 二、且路面上垃圾、停放機車、民眾私人物品眾多，許多輪椅族表示在人行道上移動非常不便，中博陸橋拆除後建國路車流量大，輪椅族與車輛爭道又有危險。
- 三、建請工務局應檢視及重新鋪設建國路兩側之人行道路磚，提供民眾更友善的無障礙與人行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本府將建國路人行道重新鋪設，以友善輪椅族。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建國三路（中山路至同愛街）南側人行道，本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立即危險性部分先行修補，整體鋪面將錄案辦理分段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二、人行道垃圾由本府環保局加強清理，違規停放機車由本府警察局加強取締。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童燕珍）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 由：建請三民區鐵路綠園道彩繪使用塗料，需耐曬且有保固時間。

說 明：

- 一、高雄市都發局今年執行《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兩側藝術彩繪活動》，預計會在三鳳中街、後驛商圈、長明商圈及鳳山車站周邊臨綠園道側，以「策展」概念邀請藝術家創作發想 3~4 個主題，主題間相互串連呼應。
- 二、鐵路沿線各區也將申請社區彩繪，根據過往衛武迷迷村彩繪之經驗，因高雄日照強，使用之塗料應能承受曝曬，且須要求廠商提供保固，若彩繪後短時間一兩年內塗料就斑駁，反而沒辦法達成原先美化市容之美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03452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三民區鐵路綠園道彩繪使用塗料，需耐曬且有保固時間。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綠園道沿線建物牆面彩繪分由本局及鼓山、三民、苓雅及鳳山區公所辦理，本局彩繪所用塗料具防塵耐侯性佳之特性，可達 3 年以上保固年限。 二、貴席建議事項，本局將另行通知鼓山、三民、苓雅及鳳山區公所塗料應能承受曝曬，且需要求廠商提供保固。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 由：未來市府興建特色公園，應落實公民參與及結合在地特色。

說 明：

- 一、左營區的重仁公園為特色公園興建的成功案例，重仁兒童公園以重現凹子底舊有地方特色風貌—菱角田為設計主軸，特色十分的明確而且美觀。設施內也沒有什麼花俏或危險的遊樂設施，規模也很小，但是因為有明確的主題，因此非常的成功。
- 二、在議會舉辦的公聽會中，中山大學的教授就提過，特色公園可以不用很多經費，也不需要很大的面積，重點是『有沒有跟周邊社區的特色做結合』。
- 三、建請未來工務局、研考會在特色公園興建時，應配合各區特色，並落實公民參與的流程，增加地方民眾表達意見與分享的機會，與民眾共同打造最適合社區的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未來市府興建特色公園，應落實公民參與及結合在地特色。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辦理開闢改善公園，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親子孩童

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結合在地特色的公園。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確保台鐵東宿舍更新符合高雄商圈發展利益，3 箭振興高雄車站表參道。

說 明：高雄火車站一蓋 20 年，連帶車站周邊商圈逐年衰退，在工程尾聲店家重燃商機時，卻發生建商將長明黃金商圈改造為「全齡健康宅社區」建案。早在 97 年，都發局將火車站設為「城中經貿綠都心」(Downtown Green Center)，計畫在台鐵東宿舍長明街區域，興建資訊綜合性商業區。但 109 年 2 月，台鐵東宿舍更新得標商日勝生逆高市府都更策略，打著火車站商圈開發招牌，強推新京站老中幼全齡社區建案，計畫興建 13 棟總數 1,425 戶全齡住宅，蓋 1 棟複合式樣板商場當掩護，讓原以商辦為主的開發案，住、商主題瞬間易位，葬送長明商圈金店面商機。

辦 法：為確保台鐵東宿舍更新符合高雄商圈發展利益：

- 一、拒「高雄 1,425 戶新京站全齡宅」毀千億鐵路地下化翻轉契機。
- 二、火車站為都心黃金商圈，拒老中幼全齡宅，改「青年通勤宅」，為高雄新經濟提供青年勞動力。
- 三、延續原商圈特性，打造長明街表參道為「台灣 HiEND 視聽影音資訊生活新聚落。
- 四、以容積獎勵新建千位「長明立體停車場」，保火車站商圈永續經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452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確保台鐵東宿舍更新符合高雄商圈發展利益，3 箭振興高雄車站表參道。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係「訂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本局提出四大發展原則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青年通勤宅：配合鐵路地下化與高雄新站，提供青年返鄉、就業成家的 TOD 青年通勤宅。(二)打造長明街表參道：配合綠園道，基地東北側臨園道之街廓，朝作為商業及辦公空間方向發展。(三)滿足停車需求：復興路與長明街周邊街廓，設置停車空間，滿足更新範圍及周邊之停車需求。(四)後疫情新生活空間典範：引導建築空間格局設計，展現後疫情時代新生活空間典範。 <p>二、本案前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已辦理公開展覽完畢，並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市第 94 次都委會審決照公展草案通過，刻正辦理簽報核定發布事宜。</p>
------	--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基地 50%住宅容積獎勵，回饋 5G AIoT 產業基地。

說 明：亞灣特貿三基地由原先限制僅能有 20%住宅總容積量，調整至最高不超過 50%。假如給足建商 50%住宅容積獎勵，在三塊基地蓋滿商辦大樓，高市府不花一毛錢可換得 10 萬坪回饋，等於是一棟 85 大樓，或是四棟中鋼大樓，能強化增加亞洲新灣區 5G AIoT 的發展動能。

辦 法：

- 一、宣導「特貿三 5G AIoT 產業轉型計畫與成果」去除炒房疑慮。
- 二、加強與參與招標廠商對話，讓 50%住宅容積獎勵效力極大化。
- 三、推動「以人為本」的 5G AIoT 智慧住宅應用與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03452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基地 50%住宅容積獎勵，回饋 5G AIoT 產業基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中央確定 5 年投入 110 億建設灣區，將 5G、AI、體感等智慧科技結合交通、文創會展、流行娛樂及觀光旅運，導入重大公共建設等，未來將打造亞灣區為本市城市轉型主引擎。另本府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進駐業者將享有房地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勞工薪資等相關優惠補助。

- 二、特貿三位於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核心，因此政府主導發展 5G AIoT 技術應用與產業研發辦公，同時兼顧企業安家需求，住宅獎勵最高不超過 50%；且應於申請非供住宅使照後，方得核發住宅使照，兼顧產、住機能。
- 三、本案為市府與台電合作招商，預計分回更新後樓地板可作為 5G AIoT 產業進駐使用，同時支援產業研發、公益社福及公共服務等設施，創造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張勝富

案 由：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不用浪費人力於現勘。

說 明：當市民因自身周遭或本人對於基礎建設有異議或建言之際，以現行社會風氣，均是向支持的民意代表或里長反映自己的看法及意見，因公共議題在同一時間中有不同的人向不同的支持者反映，呈多頭接收意見，同時間向主管單位做建議。依目前民意代表服務民眾的精神均是立即性，所以主管單位可說是重複接到建議或辦理現場會勘，往往造成單一事件重複辦理，實有浪費人力與時間。

辦 法：當主管單位接收到不同民意代表之同一事項，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後序者加以解說辦理情形，不用單一事件重複至現場勘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89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不用浪費人力於現勘。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將通函告知本府各局處，為避免浪費人力於現勘，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惟若有特殊情形再視個案需求辦理。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明太、張勝富

案 由：鳳山鎮北里北昌三街上藝術公園增設幼兒遊戲設施，並修繕滯洪池。

說 明：

- 一、本市鳳山區鎮北里華鳳特區現已大樓林立，住戶也幾乎全住滿，但北昌一至五街卻沒有任何的孩童遊戲設施，造成孩童無遊戲場所。
- 二、位於北昌三街上之藝術公園，因早期自辦重劃設計建造古式涼亭，但此涼亭常被遊民使用，或者常有民眾帶酒來此處喝酒並大聲喧嘩，有時還會在地上發現注射針頭，對此處居民造成危險。
- 三、此藝術公園之滯洪池常常雜草叢生久久整修一次，因為環境關係也時常有蛇出現，時常造成此處居民恐慌，另滯洪池設計上有瑕疵，未設計到人員出入口，造成修池人員整修困難。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拆除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涼亭，並重新設計滯洪池之樣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4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鎮北里北昌三街上藝術公園增設幼兒遊戲設施，並修繕滯洪池。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辦理現勘，有關鳳山區藝術公園設施損壞問題，已先行派員修繕並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另有關公園增設遊戲設施事宜，未來在公園改建（造）時，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損壞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說 明：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 巷）路面老舊車輛行駛顛簸，且已二十年未重新鋪整，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舒適性影響甚鉅，希望用路人之行車、行走安全，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損壞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位於高鐵站前交通重要路口，建於三十年前，為提升城市景觀環境，建請貴局重新改造。

說 明：位於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的博愛扶輪公園，屬高鐵左營站 3 鐵共構的生活圈，及高鐵附近的門面，況且在博愛路上，故應進行全面改造與更新，為當地民眾提供良好的休閒品質，並提升城市景觀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位於高鐵站前交通重要路口，建於三十年前，為提升城市景觀環境，建請貴局重新建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博愛扶輪公園位於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面積約 0.37 公頃，民國 81 年由扶輪社捐建。有關公園意象及老舊設施存廢，將請里長協助訪查里民意見，本局養護工程處評估辦理。 公園未改造前，將全面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左營區新上里忠言公園已老舊不符社區民眾使用，建請重新改造，以提升居民環境品質。

說 明：位於左營區富國路與忠言路的忠言公園，附近大樓林立，是社區型的公園，也是長者及小孩唯一休閒的地方，但現況已老舊不堪使用，為顧及民眾使用安全，建請貴局研議重建。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上里忠言公園已老舊不符社區民眾使用，建請重新改造，以提升居民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對有立即性危險設施予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新中街（天祥二路 111 巷至新庄仔路 546 巷）現已損壞嚴重，
建請貴局刨除重鋪。

說明：左營區新中街（天祥二路 111 巷至新庄仔路 546 巷）已二十年未重新
鋪整，且路面老舊車輛行駛顛簸，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舒
適性影響甚鉅。希望用路人之行車、行走安全，故應進行路面刨除重
鋪，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新中街（天祥二路 111 巷至新庄仔路 546 巷）現已損壞嚴重， 建請貴局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新中街（天祥二路 111 巷至新庄仔路 546 巷）路面，本府工 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宋立彬、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在大愛園區建置槌球練習場。

說 明：建議都市發展局，在大愛希望廣場旁草皮，加以整理後，作為槌球訓練場使用，讓鄉親長輩能休憩練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479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大愛園區建置槌球練習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邀集陳幸富議員、原民會、杉林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等，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現勘，會勘結論擇定於大愛園區內希望廣場東南角處草地為槌球運動休閒臨時活動場域，由養護工程處派工整平、都發局協助種植草皮，後續由原民會認養維護管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韓賜村）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 由：建請於清水巖段（林園區金潭路旁）435、436、437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及林園區公所產權）增建平面公園綠美化，提供附近居民有個休憩活動的空間。

說 明：林園區林內、中厝、潭頭（俗稱三庄）目前無一座公園可提供里民活動的處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於清水巖段（林園區金潭路旁）435、436、437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及林園區公所產權）增建平面公園綠美化，提供附近居民有個休憩活動的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清水巖段 435、436 地號為道路用地，土地為林園區公所權管，437 地號為機關用地，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權管。 二、旨揭土地非屬公園用地，如需開闢為公園，應循本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符土地撥用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大寮區昭明里義仁里人口密集，欠缺公共公園提供二里的休憩活動空間，惠請儘速徵收現有的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

說明：依現有昭明國小北側（公兒）赤崁段 1847-2、1848、1849；國小南側（公兒）昭明段 173、174、175；國小西北側（公兒）義勇段 554、555；國小西南側（公兒）昭明段 1088、1089、865、863、866，上述為公園預定地提供研辦及籌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大寮區昭明里義仁里人口密集，欠缺公共公園提供二里休憩活動空間，惠請儘速徵收現有的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大寮區義仁里內無劃設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用地。</p> <p>二、大寮區昭明里內有公（兒）6-1、公（兒）6-2、公（兒）6-3、公（兒）6-4 等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p>(一)公（兒）6-1，面積約 0.205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800 萬元。</p> <p>(二)公（兒）6-2，面積約 0.1979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800 萬元。</p> <p>(三)公（兒）6-3，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000 萬元。</p> <p>(四)公（兒）6-4，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p>

開闢總經費約 6,200 萬元。

三、以上未開闢工程，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 由：林園區五福里五福路 165 巷道路擴寬開闢乙案。

說 明：五福路往南五福路 165 巷 33 弄為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130 公尺，現為寬 4-9 公尺，路窄會車出入不便造成雍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林園區五福里五福路 165 巷道路擴寬開闢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自五福路往南至五福路 165 巷 33 弄止，長約 130 公尺、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4-9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總經費約 3,38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韓賜村）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 由：建請開闢林園區港埔三路 31 巷至 138 巷（震靈宮）邊道路，惠請嚴辦擴寬道路。

說 明：該宮為港埔里里民的信仰中心，鄰近有塊公園預定地，為了地方的發展及繁榮，髒亂點的整頓清除、美化環境之需。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研辦列入年度預算，早日完成該工程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開闢林園區港埔三路 31 巷至 138 巷（震靈宮）邊道路，惠請嚴辦擴寬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建議案應為林園區港埔二路往東至港埔一路止，分別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9 公尺及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75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73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公園開闢期程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規劃美濃區中正路一段美濃商場改建或整修，以利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

說 明：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商場位於中正路一段精華區，但是建築於民國 50 年代，構造粗糙、利用率極低，造成都市之瘤。為整體發展起見，需加速規劃重建，以利美濃健全發展及都市景觀再造。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31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美濃公有市場整建或整修，以利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現勘檢視，美濃公有零售市場屋頂鋼構架鏽蝕，二樓鋁窗損壞致下雨漏水等現象，已納本府經濟發展局年度公有市場修繕工程，將進行市場屋頂鋼構除鏽防水工程、燈具、鋁窗更新、天花板油漆粉刷等修繕；相關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2 月底完工。</p> <p>二、另就前揭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一節，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委託本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預計本年度 12 月中旬完成；本府經濟發展局就詳評結論將另覓經費再行辦理修繕工程。</p> <p>三、案揭市場修繕完竣後，再行規劃辦理市場活化事宜。</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朱信強）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路樹病蟲防治，以利樹木生長。

說 明：高雄市轄區內各公園路樹，目前只辦理澆水修剪樹枝工作，但缺乏病蟲害防治，造成樹木枯死浪費公帑，如能適當辦理防治，使樹木生長茂密強。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路樹病蟲防治，以利樹木生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養護工程處維管公園行道樹工作已包含既有喬木病蟲害及蟻類防治等，並視植栽種類及現況調整施作頻率。 二、另針對有病、蟲害之虞喬木採樣或拍照，除自行判定外，也登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檢測，辦理病蟲害防治。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 由：解編大中與翠華路口東南側（左東段 636 等地號）原公設地規劃還地於民。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業於 107 年 10 月完工通車啟用，原台鐵縱貫線永久軌範圍刻正興建園道中，位於大中與翠華路口東南側區域，有部分土地以重劃方式完成土地開發，部分土地仍為公設保留地之園道用地，譬如左營區左東段 636、636-3、635-1、640 號等土地。依現況而言興建中之園道範圍已足夠使用，且市府並無再加大園道之規劃，故無需將私有之土地劃設為公設保留地之園道用地，請儘速研議解編還地於民。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解編大中與翠華路口東南側（左東段 636 等地號）原公設地規劃還地於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左東段 636 地號等園道用地已納入原高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及園道用地等，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業將該通檢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依程序續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倘公民或團體對該報部核定內容有異議，得以書面逕向內政部陳情。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 由：三民區鼎新路 59 巷（金山路 192 巷口至鼎新路口）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鼎新路 59 巷（金山路 192 巷口至鼎新路口）道路已年久失修，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鼎新路 59 巷（金山路 192 巷口至鼎新路口）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 由：三民區有光路（光武路至光裕路段）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三民區有光路（光武路至光裕路段）道路已年久失修，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有光路（光武路至光裕路段）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 由：三民區愛國路 87 巷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三民區愛國路 87 巷路面老化嚴重且管線施工補丁導致路面顛簸，雨季來臨時因雨水無法正常宣洩導致積水問題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重新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2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愛國路 87 巷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愛國路 87 巷建請刨除重鋪一案，所需改善經費 34 萬元整，因三民區公所已無相關經費，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 由：市府各局、處應加強橫向聯繫，發揮團隊精神，提升市府效率。

說 明：

- 一、市府各部門工程應事先做好整合工作，施工期間之監督工作，施工品質維護，避免工程完工後又衍生其他的問題。
- 二、三民區九如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因管線問題，影響工程進度；道路刨鋪作業、路面維修孔問題，造成刨鋪後路面依舊不平。
- 三、另教育局莊敬國小鼎勇街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直到工程完工進行驗收階段，才發覺當時施工前會勘未提及路燈遷移及施作問題，以致完工時再發現施工單位竟將路燈基座封閉，影響爾後路燈損壞之維修作業，且該工程與路燈有所牴觸，未能符合人行淨空空間（90公分），經本服務處 110 年 2 月 24 日會勘，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函文會勘紀錄，要求相關單位檢討改善，迄今近 2 個月尚未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市府各局、處應加強橫向聯繫，發揮團隊精神，提升市府效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各工程施工前，均會辦理施工前會勘，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含管線單位）及所在地公所、里長辦理施工前會勘，說明工程內容、影響範圍及需請求協助、配合等

- 相關事項，以期如期如質推動工程。
- 二、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涉及管線、孔蓋調整事宜，將加強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工工序及期程，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及說明，以降低民怨，並縮短施工期程。
 - 三、道路刨鋪改善前，本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均會將刨鋪路段彙整提供各管線單位事先進行孔蓋下地或高程調整作業，將持續要求配合落實。
 - 四、教育局辦理之莊敬國小鼎勇街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與路燈牴觸之情形，經查教育局於貴服務處反映後，由工務局養工處協助改善，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已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裕民里同盟三路 246 巷及長明里林森一路（建國二路至林森一路 358 巷）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三民區裕民里同盟三路 246 巷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行車安全，本服務處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會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一同辦理會勘，要求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唯迄今將屆滿二年尚未辦理，請儘速辦理。

二、三民區長明里林森一路（建國二路至林森一路 358 巷）之路面亦嚴重老化龜裂，請儘速辦理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裕民里同盟三路 246 巷及長明里林森一路（建國二路至林森一路 358 巷）路面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安邦公園增設運動器材案。

說 明：

- 一、106 年 10 月份本服務處會同三民區安邦里黃崑山里長，於三民區安邦公園對於增設運動器材一案進行會勘，歷經一年均未施作，本服務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再以選民服務單要求養工處回復辦理情形，惟迄今均未回覆。
- 二、經 108 年底查詢，養工處表示該年度經費已用罄，且 109 年起一公頃以下公園綠地，業務轉交各區公所負責 維護管理，然今年又將業務轉回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三、請養工處明確回覆安邦公園之運動器材何時可施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安邦公園增設運動器材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安邦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1 案，該公園面積為 0.6 公頃，目前園內有鋁椅 20 座、大轉輪 1 座、上肢牽引器 1 座、扭腰器 1 座、攀爬架 1 座，目前兒童遊戲區刻正施工中。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民族社區國宅及三塊厝中興公寓老舊整建問題。

說 明：

一、三民區民族國宅屋齡 42 年，總計有 23 棟，住戶多達 2,000 多戶，卻只有一張建築使用執照，因坪數小以致有多處增建情事，環境更是髒亂，都更問題重重。

二、三塊厝中興公寓屋齡超過 50 年，總計有 6 棟，因房屋現況破舊不堪居住，多數住戶已遷移或移居，屋頂破損掉落，屋外圍牆毀損，具危安顧慮之危樓。

三、請市府派輔導團前往協助處理。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452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民族社區國宅及三塊厝中興公寓老舊整建問題。
主辦機關	都發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民族社區居民專業諮詢的管道並強化其都市更新的意願，市府 110.9.3 成立高雄車站東區都更工作站後，迄今提供超過 200 戶以上的專業諮詢服務。 二、110.10.19 召開民族社區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申請重建議題研商會議，經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出席專家學者出席研析，各街廓均得自行申請部分重建。

- 三、三塊厝中興公寓，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三民區興德里陳國欽里長說明都更程序，並請里長邀集所有權人確定時間後，由本局配合召開說明會。
- 四、本局也同步提出 588 自主都更輔導及 168 加速都更專案，除縮短都更案件審查的時程，也有助於民眾更容易了解都更的流程以確保自身的權益。
- 五、後續將優先就都更重建或整維意願比例較高的社區，協助申請中央都更補助，帶動民族社區都市再生。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 由：強化市府各項工程監督，提升工程品質，確保零工安事故。

說 明：

- 一、市府在三民區現有多項工程在進行，道路刨鋪、友善人行道改善，排水溝施作、污水接管工程，再加上台電、自來水施作等等，顯示高雄市各方面都在進步。
- 二、從台鐵太魯閣號事故，肇生 49 人喪生及 200 多人輕重傷事件，我們可以瞭解各項工程施工安全是相當重要的，除完善的計畫外，還必須確實去監督，以防工安事件發生，例如九如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去年 11 月 17 日就發生工程車壓死民眾事件，今年工安意外更是頻傳，依據勞工局資料，今年 1-3 月便發生 7 件重大職災事件，造成 9 人死亡，除了公部門公共工程外，民間營造亦發生多起意外。
- 三、請市府應強化各項工程監督，以提升工程品質，確保零工安事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895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強化市府各項工程監督、提升工程品質，確保零工安事故。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承攬廠商於開工前應提送職業安全衛生計劃書送主辦機關核定，並於每次施工前由工程職安人員對施工人員實施危害告知。

- 二、查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由本府楊秘書長明州主持本市公安檢討暨精進作為會議，裁示各工程主辦機關均應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並執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並由勞工局勞檢處監督檢查時列為查核項目。另針對本市高風險及本府重點列管工程案件要求設置即時監視系統。另本局建築管理處亦有委託本市技師公會針對民間建築工程辦理巡檢。
- 三、爾後本府工程主辦機關發包工程，招商評比項目或分數將納入投標廠商工安條件，以提升本府工程品質並確保零工安事故。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 由：不良之行道樹及公園內樹木（黑板樹、掌葉蘋婆等），衍生許多影響生活品質的問題。

說 明：

- 一、4 月 22 日為世界地球日，多種植樹木可減緩地球暖化問題，然而高雄的行道樹及公園樹卻衍生許多影響生活品質的問題。
- 二、最常見的行道樹就是黑板樹，黑板樹淺根，易破壞人行道，每年光會勘修復人行道便花費許多經費，且影響行人安全，甚至破壞水溝溝壁，影響排水功能，每年 10-11 月花季，便會散發出奇特的異味，造成人呼吸道問題甚至必須就醫治療。
- 三、掌葉蘋婆行道樹花開時之味道更難聞，例如三民區大裕路 51 巷旁公園與龍虎宮間之人行步道（約 1.5 公尺寬），種植之行道樹（掌葉蘋婆）正值花期（每年 3 月底至 5 月中旬間），散發之異味致鄰近住戶居民身體不適就醫，夜間睡不著覺。本服務處於去年 109 年 3 月份辦理會勘，建請將該樹種全數移除不再種植，然而一年過去了，問題依舊存在，不知何時可處理這些樹木的問題。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不良之行道樹及公園內樹木（黑板樹、掌葉蘋婆等），衍生許多影響生活品質的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屢受民眾反應爭議的樹種如黑板樹、掌葉蘋婆等，目前已不再種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處為改善衍生問題，除了加強巡檢，落實樹木修剪規範外，未來仍持續分期逐年編列預算，藉由公園、人行道等改造工程，移植更換爭議樹種，選擇適當樹種如黃連木、樟樹、棟樹等適地適種。</p> <p>有關三民區大裕 51 巷旁公園人行道掌葉蘋婆開花有異味問題，工務局養護工處則在開花、結果期間(3-5 月)加強修剪(疏枝、花、果)，以減少異味來源，以提升民眾居住品質。</p>
------	--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 由：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線路凌亂，影響市容。

說 明：電線電纜地下化問題，高雄市已執行多年，然而在市區依然會看到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許許多多的電纜線，例如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建置規劃得很美，可是一旁的大港街，電桿及路燈桿上卻附掛著電線、電纜線，其中有中華電信的光纖、第四台線路、鄰里廣播器線路及警察機關監視系統線路等等，顯得非常凌亂，影響市容，甚至很多是廢棄不用的電線依然附掛在上面，若颱風季節一來，甚至會影響行車安全性問題。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線路凌亂，影響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故管線單位附掛設施管線單位應負管理之責。</p> <p>二、現行纜線設施已辦理纜線標章制度，其影響市容美觀、民眾安全之管線設施，得由附掛單位自行辦理改善。另如屬不明管線</p>

設施，則依管線類型責請府內機關主政釐清，權責機關如下：

- (一)電力纜線（經發局）
- (二)警用監視纜線（警察局）
- (三)有線電視纜線（新聞局）
- (四)社區廣播及監視纜線（各區區公所）
- (五)交通號誌纜線（交通局）
- (六)電信纜線（交通局）
- (七)固網纜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八)路燈纜線（養工處）

三、依「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原已附掛之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公告使用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拆遷。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個月。」，爰本局每月定期委託相關業者巡視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是否有無違規附掛纜線情勢。

四、另針對電桿下地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電桿下地自籌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需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電桿下地專案最大效益。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力促綠園道及周邊道路六月完工。

說明：後鐵路地下化時代，陸橋的拆遷、地下道的填平、周邊道路的改善，連結整體綠園道工程，每一項工程都要加緊腳步，縫合城市紋理，提升市民用路安全與整體生活品質。綠園道的完工，讓市民朋友有更多運動休憩的地方，也可望成為高雄觀光的新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894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綠園道及周邊道路六月完工。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完工後騰空鐵路廊道，從新左營車站到鳳山區大智陸橋以西，總長度 15.37 公里，為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市府規劃為綠園道，橫跨 5 個行政區（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等 5 區），工程分左營、高雄及鳳山 3 個計畫區，由水利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分工執行。</p> <p>二、園道工程進度因受 5 月疫情升溫，工班及物料調度影響，且 6-8 月汛期雨勢連連，施工團隊克服缺工、缺料及天候影響，積極趕工進，已於 8 月底完成整體園道（含周邊道路）並開放通行使用。</p>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打造高雄表參道，車站商圈活絡再造。

說 明：鐵路地下化完成，中博高架橋拆除，後續舊火車站（願景館）遷回原址，周邊商業大樓、旅館大樓興建中，新高雄車站完工後，未來這裡將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心。表參道計畫應思考如何結合高雄車站、周邊街廓，配合各種軟硬體建設，做整體性通盤的規劃，來帶動活絡整個車站商圈的發展。

辦 法：建請市府針對表參道計畫的推動，成立統籌小組，將計畫結合車站與周邊街廓做整體性規劃，以活絡整體車站商圈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03452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打造高雄表參道，車站商圈活絡再造。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為活化高雄車站周邊商圈，促進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打造高雄表參道，以高雄火車站為核心，中山、博愛路為中軸線，熱河街、九如路、建國路、八德路、七賢路、六合路到中正路，包含大連、後驛、長明、三鳳中街等商圈。</p> <p>二、市府針對商圈周邊綠園道及主要道路，進行都市景觀、人行、車行動線硬體改造，以營造優質環境促進商圈活化加乘效益。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推動下列工作：</p> <p>(一) 商圈活化改造</p>

- (二)中山、博愛路造街
- (三)中山、博愛、熱河至六合路騎樓順平
- (四)配合騎樓順平區段推動騎樓整齊線規劃執行（淨空區域）
- (五)綠園道彩繪
- (六)都市更新推動
- (七)站區交通優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都發局持續推動辦理綠園道藝術彩繪活動。

說 明：配合綠園道的完工與逐步開放，綠園道兩側的建物醫美工程，透過藝術彩繪，可以讓立體景觀與平面相呼應，優化整體區域的景致，讓綠園道更加充滿活力，成為地方特色的新亮點。

辦 法：建請都發局加強與地方居民的行銷與溝通，增加參與藝術彩繪活動的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03452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都發局持續推動辦理綠園道藝術彩繪活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啟動綠園道兩側建物醫美工程，是為提升原鐵軌兩旁建物與綠園道景觀風貌之融合，市府以「策展」的概念，聯合在地藝術家及園道沿線建物屋主，參與建築物彩妝行動，要讓原本後巷建物以嶄新門面，成為都市景觀的新亮點。 二、彩繪活動之推動，需兼顧主題畫作之串聯及群聚效益，本局將於計畫經費額度內，加強與地方居民溝通，增加屋主同意參與之意願，共同推動綠園道藝術彩繪。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加速高雄火車站帝冠式建築願景館回娘家。

說 明：中博高架橋拆除後，就能完成鐵路地下化的最後一哩路。讓全台唯一的帝冠式建築車站，舊高雄車站（願景館）提前回娘家，回到市民朋友記憶中原來的位罝。未來將華麗轉身為現代空間，連接公共設施，包括旅館、車站轉運功能、綠化空間、生活，跟商業活動功能的提升，成為嶄新的城市迎賓大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高雄火車站帝冠式建築願景館回娘家。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雄願景館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挪移至永久位置，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建物座落。 細節內容： 一、願景館搬遷歷程： (一)開始頂升 180 公分（第一階段）：110/3/17 至 110/4/27，總計 42 日曆天。 (二)頂升至 394 公分（第二階段）：110/5/2 至 110/5/21，總計 20 日曆天。 (三)開始北移；北移完成 4.8 米：110/7/26 至 110/7/28，總計 3 日

曆天。

(四)開始西移；西移完成 57.86 米：110/8/22 至 110/9/17，總計 27 日曆天。

(一)至(四)總計 92 日曆天。

二、本府與鐵道局籌辦系列活動：

(一)城市發展系列論壇 110 年 8 月 12 日。

(二)新歌發表記者會 110 年 8 月 16 日。

(三)啟動典禮 110 年 9 月 22 日。

(四)挪移慶典 110 年 9 月 25 日。

(五)座落儀式 110 年 9 月 26 日。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加速推動九如陸橋的拆除與新建。

說明：後鐵路地下化時代，地下道的填平、陸橋的拆除等相關規劃，是市府的重要任務。九如陸橋擔負聯結三民中都、鼓山內惟地區的重要任務，惟陸橋目前只剩渡河功能，其量體太大，轉彎幅度太大。基於道路安全與周邊區域發展考量，市府應加速辦理拆除與新建之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推動九如陸橋的拆除與新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九如橋原橋長 624 公尺、寬度 20 公尺，惟橋梁引道段過長影響周邊區域交通及發展，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府就既有橋梁狀況、交通需求、都市發展及社會經濟等面向整體評估，為促進中都市地重劃區及規劃中的台泥鼓山廠區發展案等及區域交通串聯之便利、安全，改善中都濕地公園、中都磚窯廠文化場址及周邊地區之可及性，故評估將舊橋拆除並改建為低拱度鋼構梁橋，以「水紋波浪，愛河風情」為設計主軸，低調融合周邊景觀。改建後橋長 75 公尺、寬度 33.8 公尺，可增加三民、鼓山區交通便利性、促進區域都市發展。</p> <p>二、九如橋拆除新建經費約計 6.18 億元，其中拆除經費約 9,780 萬</p>

元已獲交通部鐵道局同意由鐵路地下化經費支應，其餘新建經費刻正向中央單位爭取新建橋梁工程所需經費，後續俟完成經費籌措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加速建國三路 46 巷拓寬，打通連結天津街。

說 明：高雄車站周邊交通長期壅塞，建國三路 46 巷的拓寬與打通，將可分擔主幹道車流龐大的問題，方便高雄車站前站、後站區域的往來聯結，為市民朋友帶來更便捷的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建國三路 46 巷拓寬，打通連結天津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現況寬度約 6 公尺，原未來預計開闢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但因開闢範圍涉及高雄中學圍牆及泳池館外牆，且本路段未來已無公車通行，原變更為 12 公尺都市計畫原因已不存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為約 8.5 公尺都計道路，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行籌措經費施工；工期約 100 日曆天。 二、有關本計畫道路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府審查通過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時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 日止），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高雄市都委會審議、10 月下旬完成呈報市都委會審定之主要計畫書圖至內政部、11 月底前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主要計畫，預計年底公告實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龍德新路拓寬，延伸聯結民族路。

說明：因應高雄輕軌第二階段施工，為減少施工時期對當地交通之衝擊，有效移轉大順路交通量，建請市府加速辦理龍德新路拓寬及延伸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龍德新路拓寬，延伸聯結民族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配合輕軌改善大順路交通，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至民族一路（含市地重劃區），為加速進行，分為短、中長期工程及博愛路分隔島打除，總經費 3.14 億元。 一、短期工程：拓寬龍德新路為 26m，長 675m，自新德路至大順一路，總經費約 3,615 萬 1,000 元，110 年 2 月 19 日開工，於 110 年 7 月完成並通行。 二、中長期工程：合計 2.6 億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設計，工期 600 日曆天，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再進場施工。 (一)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 210m、寬 20m，經費 2,795 萬元。 (二)新建跨愛河橋梁長 190m(含引道)，橋寬 26m，經費 2 億 3,360 萬元。 三、博愛路分隔島打除：自同盟路至龍德新路，經費 874 萬元，養工處已進場拆除。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南成國小周邊人行步道，以利周邊住戶及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南成國小周邊人行步道紅磚年久失修，多有殘缺隆起，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造成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改善鳳山區南成國小周邊人行步道，以利周邊住戶及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據教育局提供需改善通學道之學校，已將鳳山區南成國小林森路（南正一路－南河街）納入規劃設計，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中，俟發包後即進場施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立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立志街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周邊學校學生上下學及運動通行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立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立志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瑞興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瑞興路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規劃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瑞興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興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北辰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北辰街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規劃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北辰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北辰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光遠路 356 巷內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本市鳳山區光遠路 356 巷內該路段高壓電線林立，影響住戶出入及交通安全等因素，為給當地居民有好的居住環境，提昇巷內生活品質，建議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999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光遠路 356 巷內電線電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光遠路 356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邀集台電鳳山區處及貴席現場會勘，因巷弄狹小，且與會單位均表示該路面甫刨鋪改善完成、現有電桿拔除後民眾如何修復及民眾自費私地接管、變電箱設備設置地點難覓及路燈放置等問題，建請台電鳳山區處於 12 月底前提供纜線下地規劃設計圖說予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里辦公處，俾利協助向民眾說明，如未來民眾願意配合台電及市</p>

府路燈需求施工時，再行討論。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南京路該路段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本市鳳山區南京路該路段位於交通要道，高壓電線林立，為避免電桿起火燃燒事件發生，影響消防安全等因素，建請市府將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工程。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南京路該路段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南京路 223-1 號前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洽台電公司表示，目前辦理管線及電氣均已 9 月底完成，惟因桿件上有附掛不明纜線，台電公司預計 10 月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後，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該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京路小北前（新富路－瑞隆東路）路面重新
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南京路小北林智鴻服務處前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
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南京路小北前（新富路-瑞隆東路）路面重新 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小北前（新富路－瑞隆東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 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八德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八德路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八德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八德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中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中街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中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中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鳳路（文安街－澄清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鳳路（文安街－澄清路）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鳳路（文安街-澄清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鳳路（文安街－澄清路），經查該路段尚有建案進行中，俟工程完工後辦理全面刨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新高中前新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新高中前新富路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新高中前新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新高中前新富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西國中旁國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西國中側門補習班前，國昌路路面空洞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鳳西國中旁國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西國中旁國昌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鎮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鎮北街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鎮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鎮北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先行錄案並視損壞情形排定順序辦理，未刨鋪前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建請養工處於中庸公園增設老人運動設施。

說 明：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三民中都地區人口日漸增加，居住狀況以老年人口居多，為吸引鼓勵長輩外出運動，建請養工處增設適宜老人運動設施，讓公園內設施更加豐富多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中庸公園增設老人運動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中庸公園面積為 0.821 公頃，現況設施有大轉輪 1 個、單槓 1 組、滑步機 1 個，將配合地方需求，增設運動器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至十全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為維護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至十全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 由：整修灣仔內兒童遊戲場。

說 明：灣仔內兒童遊戲場公園設施老舊，建請養工處對灣仔內兒童遊樂場進行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整修灣仔內兒童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灣仔內兒童遊戲場整修工程，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預定進場施作日期為 110 年 12 月底前，其他設施如有立即性危險，將予以維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慧文）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 由：建請鳳山區五甲二路 565 巷道路部分路段（五甲二路 565 巷 45 號～南光街 151 巷）路面重鋪。

說 明：五甲二路 565 巷部分路段（五甲二路 565 巷 45 號～南光街 151 巷）路面損壞嚴重，為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研議路面重鋪。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鳳山區五甲二路 565 巷道路部分路段（五甲二路 565 巷 45 號～南光街 151 巷）路面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 565 巷道路部分路段（五甲二路 565 巷 45 號～南光街 151 巷），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 由：有關鳳山區過埤里高鳳一路（高鳳一路 188 號至頂庄路）路段樹木竄根毀損人行道，請辦理會勘研議。

說 明：高鳳一路沿路人行道，因樹木竄根隆起，導致人行道嚴重毀損，易使行人絆倒，建請邀集相關單位儘速擇期辦理會勘，研擬改善方案。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鳳山區過埤里高鳳一路（高鳳一路 188 號至頂庄路）路段樹木竄根毀損人行道，請辦理會勘研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邀請貴服務處辦理現勘在案，依據 110 年 4 月 15 日高市工養處鳳字第 11072500500 號函會勘紀錄人行道鋪面損壞部分已派工修復完竣。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楠梓區六號公園籃球場重新鋪面。

說 明：

一、公園內籃球場為水泥鋪面，年久裂痕凹陷日益增加且擴大。

二、籃球是較激烈運動，跌倒易造成嚴重傷害。

辦 法：重新鋪設 PU 等安全性高的材質鋪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區六號公園籃球場重新鋪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為楠梓 07 公園，籃球場鋪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規劃改善。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地政局、都發局、交通局及工務局於重劃地區增加自行車道、人行道與樹穴。

說 明：落實人本交通主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26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地政局、都發局、交通局及工務局於重劃地區增加自行車道、人行道與樹穴。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為建構各重劃區完善人本系統，本府地政局將依都市計畫闢建道路、園道與公園用地，並按道路寬度規劃適當之自行車道、人行道與植栽帶後，並配合交通局辦理路型審議，以提供都市開放空間並營造友善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 由：建請將惡性棄置屬實之公園委託養工處強制接管。

說 明：

- 一、環保局連續開罰無效後應有備案。
- 二、因獎促條例產生之公園，若因所有人惡意棄置，導致環境髒亂，經有關單位證實後，交由養工處託管。
- 三、以苓雅區樂仁兒童公園為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將惡性棄置屬實之公園委託養工處強制接管。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樂仁兒童遊戲場為三合一核准開發案，現況已開闢完成並使用中，後續應由投資人（地主）依規定自行維管。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109.12.01 函復地主自即日起由地主善盡維管責任，並應依三合一開發核准規定及內政部頒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該兒童遊戲場應開放公眾使用及負管理養護之責任，並應接受本府之指導監督。 三、目前該兒童遊戲場域環境髒亂情事，仍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稽查，於限期內未改善者，開立罰單。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 由：建請工務局將苓洲國小、四維國小納入綠屋頂施工範圍。

說 明：

- 一、推動綠色城市。
- 二、緩解極端氣候。
- 三、美化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94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將苓洲國小、四維國小納入綠屋頂施工範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苓洲國小、四維國小將優先納入選點會議討論，由專家委員討論決議遴選出 111 及 112 年度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改善示範場址。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 由：建請工務局成立公園處，主管公園之建設與管理。

說 明：

一、高雄市為老化人口集中區，應整合新舊公園，使通用設計落實在各個公園。

二、高雄市眾多閒置老舊空間之活化、綠化、美化，應設立公園處加速改造。

三、目前一公頃以下之公園為區公所管理，為了少數公園編制或外包清潔與修剪人員不符合成本效益，應統一由公園處管理。

四、公園處應將含水性、減碳功能、極端氣候影響與美學融入高雄市公園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成立公園處，主管公園之建設與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增設機關須通盤考量市府總員額及人事費限制 目前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管理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心業務，運作迄今尚稱順暢，同仁無不戮力達成市政建設目標及市民期待。倘若將公園管理業務移出，另成立 1 獨立機關，勢必須增加行政幕僚人力。惟考量市府財政狀況，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人事費已無再成長空間，本案尚須通盤研議檢討，並視政策決定。

二、因應 1 公頃以下公園自 110 年起全面回歸本局養護工程處之強化作為

市府 110 年為審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務消長、人力運用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甫於本（110）年 5 月份完成該處員額評鑑作業，並將依評鑑結果，於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將轄管四維養護工程隊業務及人力予以分工調整，改設為二個隊（其中四維養護二隊即專職負責原市區公園、綠地等養護業務）；及裁撤維護保養廠，並將相關業務及編制員額調整至相關單位，本案業奉考試院備查，並於本（110）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本局養護工程處四維養護二隊已正式上線運作，本市原市區之公園、綠地等養護業務已有專職單位負責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 由：建請將八米巷（含）以下之街道回歸養工處，未來若成立公園處，則將公園清理列入公園處管轄。

說 明：

- 一、區公所獨立編制清潔大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外包則因區域太小，導致議價空間不足。
- 二、由於預算有限，1 公頃以下公園之樹木常常被過度修剪，以減少維護次數，此舉常激起環保團體抗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47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將八米巷（含）以下之街道回歸養工處，未來若成立公園處，則將公園清理列入公園處管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六公尺以上市區道路路面由工務局維管，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另市區道路之清潔統一由環境保護局辦理。 二、經市府核示，面積一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維管業務，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由工務局養工處辦理。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工務局建管處研議，將各類圖紙電子化。

說 明：

- 一、5G AIoT 的高雄市不應該只有紙本圖紙能讓民眾所選，應跟上電子化趨勢。
- 二、響應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減少樹木的砍伐與能源的損耗，緩解極端氣候。
- 三、電子化理應能減少民眾等待時間，節省更多建管處人員與民眾的時間耗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028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建管處研議，將各類圖紙電子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永續綠建築政策，順應國際環保趨勢，於 107 年規劃建置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平台，108 年延續無紙化環保節能政策及提升行政效能，整合既有建築管理系統，擴建建築案件無紙化審查平台，透過網路雲端作業，全面導入無紙化流程，案件審查透明、進度即時推播、減少紙張消耗，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有關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於 109 年 4 月 1 日已全面上線，另有

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變更起造人、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各類申請案件無紙化系統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全面上線在案。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建請都發局透過公民參與論壇，探討前鎮調度場的使用方法，解決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

說 明：

- 一、鼓勵民眾參與公共政策。
- 二、減少民眾後續不滿政府規劃的機會。
- 三、達到活化空間的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都發局透過公民參與論壇，探討前鎮調度場的使用方法，解決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依 110 年 7 月 27 日本市都委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由台鐵局補充資料並修正方案後，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因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等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甚大，市都委會大會審決後，將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屆時將透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方式，以利公民了解本計畫最新草案內容相關事宜，促進公民實質參與，廣詢公民意見，公民所提書面意見都將納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解編，除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外，應納入地方居民意見，以確認在地實際需求狀況。

說 明：

一、本市為活化土地使用，透過逐步檢討，解編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僅還地於民，更可節省市庫徵地支出。

二、查公共設施之保留，原係考量公保地附近居民生活需求而規劃，故市府進行解編程序時，應納入地方民眾意見，善盡溝通之責，使雙方利益交集最大化，確保居民權益不被犧牲。

辦 法：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解編，除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外，應納入地方居民意見，以確認在地實際需求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解編，除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外，應納入地方居民意見，以確認在地實際需求狀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只要是公設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需用，就會納入檢討。 二、地方民眾對本府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設用地專案通檢之公設解編方案提出意見，都委會都會充分討論，共同來解決公設保留地的問題。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為確保道路路面完整性，建請工務局研議由相關管線開挖單位出資、委由市府統一進行修補。

說 明：

一、本市道路下方埋設管線複雜，各管線單位為維護及保養之需，開挖路面次數頻繁，惟各管線單位挖補施工品質良莠不齊、落差甚大，亦增加市府養工處維管負擔，市府無辜背負罵名。

二、為確路面平整度及駕駛人行車安全，路面局部挖補應維持統一品質，故建請工務局規劃由管線單位出資，在管線單位局部開挖後，由市府統一鋪設，保障道路品質。

辦 法：為確保道路路面完整性，建請工務局研議由相關管線開挖單位出資、委由市府統一進行修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確保道路路面完整性，建請工務局研議由相關管線開挖單位出資、委由本府統一進行修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道路挖掘品質，本局前於 108 年修訂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依據前開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第一項修復費或挖補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已有

繳納修復費由本局統一修補機制，惟現行道路挖掘多為零星、分散案件，故仍採自行修復免收取修復費為主，合先敘明。

二、為減少管線單位重複挖掘影響道路品質，本（110）年度本局業已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先行擇定具區域性挖掘案件辦理整合業務並收取道路修復費。本局主要辦理案件為：

- (一)道路挖掘案件整合本局養護工程處計畫型刨鋪作業。
- (二)管線單位計畫型挖掘案件代辦刨鋪。
- (三)主動辦理建案聯合挖掘案件整合會議。

藉由先期整合統一律定管線單位進場順序及路面修復單位，或直接委由本局養護工程處代辦刨鋪作業，其代辦修復面積費額依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核算，並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路段至少禁挖一年，確保道路再被重複挖掘。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大林蒲遷村案之執行，應具民意基礎，建請市府加派遷村服務中心專員，逐戶說明、傾聽意見，並於修正版計畫書出爐後再次普查遷村意願。

說 明：

- 一、市府於 2021 年 4 月 10 日設立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解說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內各項查估標準、補償與救濟內容，並傾聽鄉親意見供計畫書修改參考。
- 二、為促成遷村計畫施行，市府應主動出擊，派員逐戶說明，深入蒐集意見，展現高度誠意。
- 三、遷村計畫之施行應具民意基礎，為取得民意授權正當性，建請都發局於修正版計畫書完成後，再次進行普查，以確認計畫範圍內民眾之接受度。

辦 法：大林蒲遷村案之執行，應具民意基礎，建請市府加派遷村服務中心專員，逐戶說明、傾聽意見，並於修正版計畫書出爐後再次普查遷村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大林蒲遷村案之執行，應具民意基礎，建請市府加派遷村服務中心專員，逐戶說明、傾聽民意，並於修正版計畫書出爐後再次普查遷村意願。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針對大林蒲民眾訴求，本府各權管機關已研提相關政策分析並召開研商會議，俟凝具體共識後，將提報部市大林蒲專辦會議確認，俾

據以修正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

有關建議加派遷村服務中心專員，逐戶說明、傾聽民意，並於修正版計畫書出爐後再次普查遷村意願乙節，因涉遷村計畫內容修正及與居民溝通做法，俟本府與行政院及經濟部討論定案後，會再召開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為確保公共工程的施工安全，應設置施工場域遠端監控系統、落實安全巡檢作業，對投標廠商資格應嚴格審查，並提高責任保險金額。

說 明：

- 一、為避免公共危險的危害發生，高雄市政府應以身作則，重視公共工程的施工安全。
- 二、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場域的監督管理，應規範施工單位架設遠端監控系統，以收控管之效，並落實現有安全巡檢作業，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 三、公共工程的發包作業應嚴加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排除人頭空殼公司或具有違規情事的不良廠商，以保障施工品質。另應要求提高責任保險金額，避免危害發生後被害人求償無門。

辦 法：為確保公共工程的施工安全，應設置施工場域遠端監控系統、落實安全巡檢作業，對投標廠商資格應嚴格審查，並提高責任保險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894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確保公共工程的施工安全，應設置施工場域遠端監控系統、落實安全巡檢作業，對投標廠商資格應嚴格審查，並提高責任保險金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承攬廠商於開工應提送職業安全衛生計劃書送主辦機關核定，並於每次施工前由工程職安人員對施工人員實施危害告知。 二、查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由本府楊秘書長明州主持本市公安檢

討既精進作為會議，並裁示除勞工局勞檢處審查之高風險工程案件、局限空間作業應設置即時監視系統外，其餘本府針對重點列管工程亦有要求應設置即時監視系統，另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亦有委託本市技師公會針對民間建築工程辦理巡檢。

三、查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3 開標作業－控制重點二「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機關於開標前應依上開規定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法設立登記或拒絕往來廠商。

四、本府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3611200 號函，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建議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機關採購案。

五、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補充說明（參考條文）」規範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之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每一事故之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其投保金額可供機關參考，各機關於招標時亦得依個案性質自行於招標文件提高最低保險金額。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遷除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西洋榕樹）乙案，以紓解排水不良，維護人行步道安全。

說 明：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全線共計 24 棵西洋榕樹生長茂盛，根部竄入側溝，造成排水系統不良，每當雨季來臨造成路面淹水問題，且現況人行步道也因竄根問題構成鋪面損壞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及居住安全，建議單位儘速遷移其他地方，並且優先處理道路問題，考量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遷移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西洋榕樹）乙案，以紓解排水不良，維護人行步道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務處）
執行情形	竹楠路植栽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已派工修剪完成；另人行道鋪面損壞部分，已派員巡檢並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剷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近年來雖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勘錄案，惟下列路段仍久久未見施工，民怨四起，請工務局儘速剷除重鋪以解民怨。

一、文武里：

(一)新鴻街全段。

(二)文教街 210 前。

(三)仁武中學後門與文中路相接處。

(四)文北街與文教街相接處。

(五)安樂一街全段。

二、竹後里：竹楠路（水管路至竹門巷單向）。

三、仁和里：仁忠一街至二街、三街全段。

四、赤山里：赤西一街全段。

五、仁福里：觀音湖路段（觀水宮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嚴重損壞道路剷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文武里「新鴻街（新鳳街至新瑞街含路口）及文中路（中華路至文教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道路刨鋪改善完竣。

二、仁武區文武里「文教街 210 號前、文北街與文教街相交處及安樂一街全段」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三、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水管路至竹門巷單向）、仁和里仁忠一街至二街、三街全段、赤山里赤西一街及仁福里觀音湖段（觀水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為提升仁武區市民休閒品質與安全性，建議仁和里仁愛公園及仁慈里仁愛公園轉型為一區一特色綠美化與共融式特色公園。

說 明：建議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及仁慈里仁愛公園轉型為一區一特色綠美化與共融式特色公園，提供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之民眾使用，提升市民生活與休閒品質與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為提升仁武區市民休閒品質與安全性，建議仁和里仁愛公園及仁慈里仁愛公園轉型為一區一特色綠美化與共融式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位於仁勇東巷、仁勇西巷口，面積約 0.98 公頃。仁慈里仁慈公園，位於仁慈路，面積約 0.98 公頃。將全面檢視公園內步道、涼亭、公廁等設施並於加強修繕及維護，以確保使用安全。 公園倘後續辦理改造工程時，將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黃文益

案 由：仁武區考潭里部分道路損壞嚴重，急需刨除重鋪。

說 明：

一、(一)成功路 130 號至 148 號。

(二)成功路 127 至新興巷綠園新村 1 號。

(三)新興巷 2 號至 38 號。

(四)仁心路 152 巷至 81 巷。

以上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影響民眾交通安全。

二、建請市府研議將該路段重新刨除重鋪，讓人民有感，爭取里民對市府施政之認同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考潭里部分道路損壞嚴重，急需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成功路（成功路 133 巷至成功路 148-3 號）、新興巷（成功路至綠園新村 1 號）及新興巷（新興巷 2 號至新興巷 38 號門前）等路段，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道路刨鋪改善完竣。 二、仁武區仁心路（澄觀路 152 巷至仁心路 81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建請加速烏松區大華國小前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學童、家長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華路（大華國小前），近年來雖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勘錄案，惟下列路段仍久久未見施工，民怨四起，請工務局儘速刨除重鋪以解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加速烏松區大華國小前嚴重損壞道路刨除重鋪進度，以紓解民怨，維護學童、家長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烏松區大華路（球場路—大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道路刨鋪改善完竣。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黃文益

案 由：仁武區道路植栽大花紫薇行道樹所產生黏液掉落地上，影響民眾乘騎機車安全，請市府妥為處理。

說 明：

- 一、仁武區水管路三段大花紫薇行道樹，秋冬季節樹葉會分泌汁液，汁液掉落地上後，積少成多致道路黏黏的，對路邊商家住戶構成極大困擾。
- 二、路邊停放之車輛，常因該行道樹掉落之汁液，黏著於車輛表面清洗不易，也造成民眾反感。
- 三、基上，大花紫薇行道樹已造成市民相當困擾與不便，市府理應通盤檢討大花紫薇作為路樹之正確性，並研議是否先行予以移除以息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道路植栽大花紫薇行道樹產生黏液掉落地上，影響民眾騎乘機車安全，請市府妥為處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行道樹大花紫薇會產生黏液，係因蚜蟲、黑黴病所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辦理噴藥防治，並於冬天旱季蚜蟲好發期間配合植栽修剪，以降低病蟲危害情形。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仁武區八卦里休閒公園，文中 1、文小 1 公園內園燈老舊昏暗，建請市府予以更換為 Led 燈泡案。

說 明：仁武區八卦里休閒公園，文中 1、文小 1 公園內園燈老舊昏暗，建請更換為 Led 燈泡，並定期修剪園區花草樹木，以維護公園景觀之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03761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八卦里休閒公園，文中 1、文小 1 公園內園燈老舊昏暗，建請市府予以更換為 LED 燈泡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委請專業廠商現勘規劃，已於 9 月底前提出估算更換預定地上全數 LED 燈所需費用並知會貴議員服務處，本案將續行爭取經費辦理。 二、教育局除辦理年度修樹合約標案，定期請得標廠商修剪園區樹木作業外，亦配合里民之反映，雇工辦理修剪樹木以維護園區景觀。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澄新公園環境髒亂案，儘速予以改善。

說 明：仁武區仁慈里澄新公園長年枯枝掉滿地、圍籬雜草均未妥善處理、電線裸露導致民眾跌倒衍生國賠案件、公園路燈經常不亮且公園內地面下陷多處，建請市府重視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03761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澄新公園環境髒亂案，儘速予以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圍籬修剪，教育局已於 110 年 8 月 16 至 19 日委請廠商進場施作完成，並已告知里長。另枯枝之清理亦有公園環境志工及教育局合約廠商協同辦理。</p> <p>二、有關電線裸露、園燈不亮及公園地面下陷多處，經查案地 109 年迄今未發生電線裸露導致民眾跌倒之國賠事件，惟為求謹慎教育局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委請水電廠商進行戶外感電設施漏電檢測處理完成。至於園燈不亮及公園地面下陷多處問題，均依民眾陳情反應即時迅速處理，並備查在案。</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 由：仁武區大灣里部分道路損壞嚴重，急需刨除重鋪。

說 明：

- 一、仁武區大灣里大春街 201 號至 301 號 以及大正三街及大正五街，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影響民眾交通安全。
- 二、建請市府研議將該路段重新刨除重鋪，讓人民有感，爭取里民對市府施政之認同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大灣里部分道路破損嚴重,急需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大灣里大春街 201 號至 301 號、大正三街及大正五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為確保公共設施完善，建設公司於建案完成後應先邀請里長會勘驗收後，再發使用執照。

說明：

一、建設公司於建案工期，對周邊住戶勢必造成噪音、髒亂 塵土及交通不便，往往造成住戶諸多不便。

二、甚有建商於施工期間因大型車輛進出工地，致工地周邊道路損壞嚴重，亦常有施工土塊掉落水溝未清理，造成水溝阻塞不通情事。

三、建請市府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徵詢當地里長意見，建商確有妥善處理因施工造成公共設施損壞，並恢復原狀後再予核發建物使用執照。

辦法：工地新建案核發使用執照時，增列里長簽章後始予領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94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為確保公共設施完善，建設公司於建案完成後應先邀請里長會勘驗收後，再核發使用執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另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及「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皆有規範建築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及建築

完竣後，對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修復之規定，至於環境、廢棄物、公共設施，本府均設有專責單位管理，里長對轄區內建築工程如有建議意見，可隨時向本府各專責單位或 1999 反映。

建築管理係依建築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事，按法律規定程序，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並無會請里長會勘之規定，建築法第七十條至七十二條明定，建築工程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有關核發使用執照時，增列里長簽章後始予領照，按建築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及五都建築自治條例皆無規定，倘增加法令所沒有之限制，應不得為之。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邱俊憲

案 由：新興區正氣里、浩然里仁愛二街（五福路至青年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新興區正氣里、浩然里仁愛二街（五福路至青年一路）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新興區正氣里、浩然里仁愛二街（五福路至青年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新興區正氣里、浩然里仁愛二街（五福路至青年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邱俊憲

案 由：前金區後金、社西、博孝、林投、社東等里成功一路（七賢二路與五福三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前金區後金、社西、博孝、林投、社東等里成功一路（七賢二路與五福三路段）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前金區後金、社西、博孝、林投、社東等里成功一路（七賢二路與五福三路段）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金區成功一路（六合路至五福三路）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改善，成功一路（七賢二路至六合路）因自來水公司計畫進行汰管工程並於完成後辦理全路幅刨鋪，尚未改善前之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邱俊憲

案 由：苓雅區林興里廣州二街（三多二路到林西街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林興里廣州二街（三多二路到林西街口）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林興里廣州二街（三多二路到林西街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林興里廣州二街（三多二路到林西街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依損壞程度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邱俊憲

案 由：苓雅區安祥里六合路（河南路與建國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安祥里六合路（河南路與建國一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安東里六合路（河南路與建國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安東里六合路（河南路與建國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依損壞程度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邱俊憲

案 由：前金區河南二路（中華三路至同愛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前金區河南二路（中華三路至同愛街）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前金區河南二路（中華三路至同愛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金區河南二路（中華三路至同愛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昭明里鄰里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據統計至 110 年 3 月底，昭明里人口達 4,170 人、義仁里 2,008 人，卻連一個鄰里公園都沒有。附近居民只能依賴昭明國小當作運動休憩之場所，甚至當地兒童練習直排輪，只能借用保安宮前的水泥地，懇請市府加速昭明里鄰里公園之徵收開闢。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昭明里鄰里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昭明里內有公（兒）6-1、公（兒）6-2、公（兒）6-3、公（兒）6-4 等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公（兒）6-1，面積約 0.205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800 萬元。 (二)公（兒）6-2，面積約 0.1979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800 萬元。 (三)公（兒）6-3，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000 萬元。 (四)公（兒）6-4，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200 萬元。 二、以上未開闢工程，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中庄里鄰里公園或開放中庄國小及國中校園用地，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中庄里人口在 110 年 3 月底統計已達 12,595 人，當地居民急需休閒活動及讓幼兒遊戲之場地。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64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中庄里鄰里公園或開放中庄國小及國中校園用地，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一)公 1，面積約 2.139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 億 8,500 萬元。 (二)公（兒）1-2，面積約 0.2133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3,200 萬元。 (三)公（兒）1-3，面積約 0.213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000 萬元。 (四)公（兒）1-4，面積約 0.207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0 萬元。

(五)公(兒)1-5，面積約 0.205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00 萬元。

- 二、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高中以下學校開放戶外操場（不包含戶外接觸式運動設施設備，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及戶外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等，學校得管制人流及總量管制，每日上下午開放時段均不小於 2 小時為原則。因目前仍於二級警戒中，續依上開規範辦理。
- 三、為開放校園空間提供社區民眾休閒活動之用，並因應保全人力需配合市府政策管制人流並執行實聯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考量人力負擔，適度開放操場、球場供民眾運動，本市大寮區中庄國小校園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6 時至 8 時，假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中庄國中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教育局將持續掌握疫情發展，滾動修正措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黑板樹竄根破壞人行道及阻塞排水設施遷種作業。

說 明：鑑於民眾反映黑板樹常發生竄根破壞人行道，甚至侵人民宅破壞牆面、或阻塞排水設施。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黑板樹竄根破壞人行道及阻塞排水設施遷種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居民環境品質及行車安全，因竄根而影響公共安全如黑板樹等，已不再選用栽（補）植，並針對破壞人行道及阻塞排水設施部分，除定期巡檢視安全急迫性加強適度修剪外，另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予以調整改善或換植。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 由：瑞崗國宅人行道重鋪。

說 明：瑞崗國宅人行道破損，已二十多年未修補，國宅旁的停車場出入口破損尤其更為嚴重，因國宅位於保泰路大馬路旁，景觀實為不雅，希望能夠儘快重鋪。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瑞崗國宅人行道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瑞崗國宅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 由：建造國民住宅。

說 明：台灣經濟低迷物價高漲，尤其是房價，高雄市目前首次購屋三房不含車位約 800 萬左右，年輕人收入 2~3 萬，如何負擔如此高房價？尤其是弱勢民眾，民眾至本處反映，懇請本處建請政府大量蓋國民住宅，以利首購民眾能安心成家。

辦 法：建請都發局協同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464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建造國民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房地產價格上漲趨勢成因複雜，舉凡產業結構、就業機會、薪資水準、環境品質、交通便利性、公共設施服務等面向因子，均會影響房地產價格；因此，本局就高房價議題，藉由住宅政策，對於一定所得以下之市民提供居住協助措施，減輕其居住負擔並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品質，相關政策如下：</p> <p>(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局每年辦理住宅補貼，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減輕居住負擔。</p> <p>(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本局委託民間租賃服務業者，開發民間空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承租，針對</p>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金補助。

(三)興辦社會住宅：目前提供鳳山共合宅、台電五甲國宅、銀髮家園、勞工住宅及前金大同社會住宅，合計 363 戶；另有苓雅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245 戶、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 114 戶刻正興建中；陳市長上任後再推動 8,800 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二、為落實居住正義、避免住宅交易炒作，國民住宅條例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住宅政策由建造出售性質之國民住宅轉變為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無房弱勢、青年及企業員工租住，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益。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 由：行道上所種植樹木竄根破壞人行道及夜間照明不亮，影響市民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及增設夜間照明。

說 明：

一、澄清湖周邊松藝路上（全長約 1.8 公里），右左兩側人行道上所種植之樹木竄根，已嚴重影響到部分連鎖磚道，造成高低不平之情形。此外，夜間照明不明亮，恐有危害民眾行走（散步）及運動跑步，騎自行車者通行之安全，請儘速修復，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應研議更換其它樹種。

二、人行道上雜草也要不定時的整理，維護環境乾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松藝路行道上所種植樹木竄根破壞人行道及夜間照明不亮，影響市民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及增設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另松藝路西側人行道植栽茂盛部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工修剪完成；另連鎖磚不平之情形，將予以整平。 二、查該路段燈具約 30 米設置一盞，皆為正常放亮，其照射幅度符合設計規範，有關建議增設乙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針對照明不足區域辦理增設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現有路寬約 4~6 公尺，位於港仔埔公園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4 公尺，經常發生車禍，更導致車輛避車掉落稻田事故。

二、建請市府拓寬為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0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約 1 億 5,425 萬元，其中議員建議優先路段（東林西路至東林西路 249 巷 136 弄），長約 222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9,54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現況港仔埔公園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4 公尺，經王議員耀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現勘結論，短期為加強行車安全，請本府交通局增設警示牌及道路邊線；另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增設防撞桿以維行車安全。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口，現況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口現況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62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口，現況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港嘴一路至港嘴二路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義隆街 45 號 AC 路面破損不佳，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義隆街 45 號 AC 路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義隆街 45 號 AC 路面破損不佳，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義隆街 45 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三官路 75 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600 萬元，提列本府 111 年度先期計畫檢討，惟經本府審查意見，囿於市府財源拮据，暫不核列。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里半廊路 172 號（保生宮周邊道路）AC 道路路面破損不佳，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西溪里半廊路 172 號（保生宮周邊道路）AC 道路前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里半廊路 172 號（保生宮周邊道路）AC 道路路面破損不佳，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西溪里半廊路 172 號（保生宮周邊道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鳳林路 3 段 707 巷、707 巷 2 弄路面破損不佳，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 3 段 707 巷、707 巷 2 弄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鳳林路 3 段 707 巷、707 巷 2 弄路面破損不佳，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 3 段 707 巷、707 巷 2 弄，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18 弄 19 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北汕路 18 巷 53 之 20 號至 85 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鳳新街及陽明街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潭頭里鳳新街及陽明街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里鳳新街及陽明街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潭頭里鳳新街及陽明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福興街往西至文化街止）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道路，自福興街往西至文化街止，現有路寬約 2 ~3 公尺，為進出福興街菜市場要道，來往機車、行人眾多，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開闢為計畫道路 10 公尺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福興街 99 巷（福興街往西至文化街止）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福興街 99 巷，自文化街往東至福興街止，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長 115 公尺道路用地，現況道路部分位於商業區且線型彎曲，未符合都市計畫道路線型，無法供車輛通行。開闢總經費約 5,982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大樓林立且住戶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運動休閒環境。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公兒 1-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2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里民眾多約 1 萬 3 千人，里內公兒 1 公園用地、公兒 1-2、1-3、1-4、1-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共有五處，但卻都沒有開闢，建請市府在中庄里儘速開闢綜合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 (一)公 1，面積約 2.139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 億 8,500 萬元。 (二)公(兒) 1-2，面積約 0.2133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3,200 萬元。 (三)公(兒) 1-3，面積約 0.213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000 萬元。 (四)公(兒) 1-4，面積約 0.207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0 萬元。 (五)公(兒) 1-5，面積約 0.205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00 萬元。 二、上開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87 之 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87 之 1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87 之 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85 號前至 87 之 1 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26-10 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檢請市府於大寮區鳳林三路與萬丹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以利居民
交通安全及便利。

說 明：

一、鳳林三路往南左轉萬丹路之汽車眾多，造成斑馬線上行人安全危害。

二、萬丹路往西左轉鳳林三路之汽車眾多，造成斑馬線上行人安全危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590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檢請市府於大寮區鳳林三路與萬丹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以利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大寮區鳳林三路與萬丹路口係屬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權管台 25 省道，本府交通局已函請該工務段研議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大寮區內厝段 184 地號）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學生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大寮區內厝段 184 地號）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大寮區內厝段 184 地號）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學生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國中後門道路（大寮區內厝段 184 地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9 月完成路面改善。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大寮區大智街 206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智街 206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大智街 206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智街 206 號前路面破損，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路 168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市府儘速將林園區潭頭路 168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路 168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潭頭路 168 巷，自潭頭路往西銜接既有潭頭路 168 巷，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90 公尺，現況道路約 40 公尺長、3.5 公尺寬供通行（位於住宅區內），另贖餘約 50 公尺長、約 6-9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725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破損嚴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破損嚴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前破損嚴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前破損嚴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信義路 69 巷 13 號至 133 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廣應里廣應街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廣應街（由林家路至王公路段）道路狹窄，須拓寬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廣應里廣應街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廣應街，自林家路往東至王公路止，長約 748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寬平均約 4-5 公尺，本案拓寬所需總經費 1 億 7,513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提報生活圈補助（111 年~116 年）。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33 巷至中厝路 225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至中厝路 225 巷道路開闢，能減少當地交通壅塞之情況，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33 巷至中厝路 225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自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314 公尺，現況大部分未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6,9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 由：儘速徵收開闢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旁四米道路。

說 明：

- 一、建請徵收開闢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四米巷道案（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142 公尺，打通開闢銜接至已通行路段）。
- 二、本案經多次會勘及評估，開闢所需經費年年增加，因未徵收導致環境髒亂，為維人民福祉，建請儘速完成開闢，以利通行。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儘速徵收開闢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旁四米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案係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未開闢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概估開闢所需經費約 4,755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擬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說明：

- 一、溪州三路 373 巷是五福里連接溪州里的一條新開闢社區道路，但這條路的路寬過於狹窄、路面寬度不足，常常出現人車爭道以及汽機車搶道的畫面。
- 二、現況路寬不足 6 米，實在難以會車通行。
- 三、整條路路長 6 百公尺，寬度卻參差不齊，很難想像這是一條完整的道路，遇上農忙之時大型農機具更是寸步難行。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擬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現況溪州三路 373 巷，自溪州三路至五福路，共計長約 575 公尺，現況約 4 至 6 公尺寬供通行。其中自溪州三路至五福路 252 巷 15 弄，約 515 公尺長，為 12 公尺及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所需經費約 8,0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另剩餘路段自五福路 252 巷 15 弄至五福路，約 60 公尺長，位於住宅區內，非屬道路開闢權責範圍。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重愛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說 明：重愛公園鋪面鋪設大理石容易滑倒，部分設施破損、高低落差大，又人行道過於傾斜，造成停車不便，建議工務局養工處改建成如福山公園之特色型公園，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重愛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重愛公園位於左營區重愛路與文慈路，面積約 0.9 公頃，園內有公廁、涼亭、兒童遊戲場、體健區及人行步道等設施，將加強維護及修繕以確保使用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說 明：青埔街計畫道路寬為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目前道路現寬為 6~1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433 萬元，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籌措財源即早完成道路全寬開闢，以保障當地民眾交通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拓寬路段現約 6~10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1,433 萬 6,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另已提報新一期營建署生活圈計畫（111 年~116 年）爭取補助，提案計畫審查中。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儘速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拓寬工程。

說 明：左營大路 372 巷現有為寬 2 公尺之 L 型巷道，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且確實有消防安全的疑慮，民眾於 84 年 8 月 29 日陳情至今，尚未見到具體之成果，建議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與民眾溝通，儘速辦理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儘速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工程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為 6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現況約 1.5~4.5 公尺不等寬，其中左營大路起 60 公尺(下稱北段)已於 90 年完成用地取得，有關北段臨左營大路部份(已發還土地)路段，長約 34 公尺，因居民抗爭以及市府財源有限考量，將採維持現況通行(約 1.5~4.5 公尺寬)，剩餘 15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為 6,538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已編列 5,400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作業，111 年度續編 1,138 萬 5 千元辦理地上物補償、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預計 111 年 3 月辦理設計，6 月上網公告，9 月開工，工期約 105 日曆天。</p> <p>二、土地所有權人共 84 人，目前已價購 67 人，所有權已移轉為本</p>

市，餘未同意價購地主持續溝通協調；地上物牴觸戶 110.3.8 起進場調查共計 25 戶，目前製作地上物補償費清冊中。

三、針對未同意價購部份依徵收程序辦理，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16 日召開兩場公聽會，預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辦舉辦協議價購會。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 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北側為已完成開闢之右昌森林公園，南側為已納入規劃為特色公園之碉堡公園，整體帶狀公園僅剩現況簡陋、地面積水髒亂之楠梓 07 公園，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優化，完善當地之整體公園。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 07 公 07 公園 C 區整建工程，因該公園幅員廣大，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已規劃公園內步道、廣場鋪面、座椅修繕及園內樹木修剪等方式辦理改善新，預估經費約為新台幣 600 萬元，業已奉核通過由 111 年度「平均地權基金」動支。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活化利用民族&大中路口水肥廠及瀝青廠等機關用地。

說 明：民族、大中路口已於 99 年停用水肥廠及 106 年停用瀝青廠，該機關用地（機 20）鄰近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住宅區，今年 4 月 7 日市府舉行拆除動工暨祈福儀式，預計進行招商規劃，建議都市發展局能在原地點保留一處空間，以利養工處人員辦公，另加入功能性小型市場，以利當地居民購物。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03452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活化利用民族&大中路口水肥廠及瀝青廠等機關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機 20 用地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變更都計（含劃定都更地區）書圖，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送內政部審議。 二、基地內提供日照中心（含長輩關懷及課程活動）、身心障礙機構、社會住宅及工務局辦公空間等公益設施，並開闢公園等公共設施，未來開發後一樓得做為商場（店）或超商（市）使用。改善周圍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創造新的生活環境。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說 明：以下路段均有粒料剝離或部分隆起之情形，應規劃刨鋪改善：

左營區－重孝路、重上街（文強路至文自路）、立明街（重立路至文育路）、文川路（曾子路至大中路）、文強路（全線）、孟子路（自由三路至重立路）、榮總路 287 巷的路面（一小段）。

楠梓區－健民街 9 巷、惠豐街、惠春街、右昌一街 155 弄、德祥路、軍校路。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及楠梓區道路粒料剝離或隆起，應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重上街（文強路至文自路）、文川路（曾子路至大中路）、榮總路 287 巷（榮總路～榮德街）路面，本府養護工程處分別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刨鋪改善完成。 二、左營區重孝路、立明街（重立路至文育路）、文強路（全線）、孟子路（自由三路至重立路）、楠梓區惠豐街、惠春街、右昌一街 155 弄、德祥路及軍校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放寬住宅區透天建築建蔽率。

說 明：

一、建蔽率管制的意義是通風、採光、消防安全距離；放寬建蔽率不增加都市發展強度、不增加容積率，不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讓建築型態設計更增加彈性、澈底解決二次施工問題、因應在地老化創造無障礙居住環境等 5 項優點。

二、高雄市於 82 年前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住宅區建蔽率本來就是 60%，且無面積限制；82 年以後，住一 40%、住二～住四 50%、住五 60%；故建議住宅區透天建築建蔽率，如符合通風、採光及消防安全距離，建議全面提升至 70%，以解決居民住宅的基本需求，請都市發展局儘速檢討。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放寬住宅區透天厝建蔽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貴席建議提高建蔽率，本府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規定）通盤檢討案」，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79 次會議審議，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法定建蔽率以 60% 為原則，並於 108 年

12月18日公告實施。
二、貴席所提建議放寬至70%，將納供通盤檢討參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移植大中二路行道樹。

說 明：左營區大中二路行道樹，枝葉繁盛，樹枝已影響住家（地址：大中二路 772 號），建請移植，請工務局儘速規劃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868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移植大中二路行道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該樹修剪維護作業。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新莊仔路人行道磚面隆起龜裂及行道樹影響交通號誌改善。

說 明：因新莊仔路人行道磚面隆起龜裂，且行道樹枝葉茂盛影響交通號誌，已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新莊仔路人行道磚面隆起龜裂及行道樹影響交通號誌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針對人行道磚面隆起龜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以例行性維護修補機制巡查及就有危急安全處立即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針對行道樹遮蔽號誌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執行例行性修剪計畫外，亦加強巡查人員巡查頻率，一經發現遮蔽交通號誌情事，優先處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義迪）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眉蓁、黃柏霖

案 由：建請將馬頭山地區規劃為地質公園，提升該區豐富之生態。

說 明：馬頭山地區擁有豐富之生態，未受污染，同時具有完整原始之自然生態，也孕育出稀有珍貴之動植物，更擁有相當完整之自然地景，請有關單位將馬頭山地區規劃為地質公園事宜。

辦 法：請辦理將馬頭山地區規劃為地質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0332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將馬頭山地區規劃為地質公園，提升該區豐富之生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地質公園是社區參與式的保護區，帶有「由下而上」及「在地作主」的精神與機制。本府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1032765701 號公告預告指定「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劃設有 1 處核心區、9 處景觀區。馬頭山即為其中 1 處景觀區，俟預告期滿，釐清預告期間之意見後，即可完成公告。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李眉蓁、黃柏霖

案 由：建請規劃旗山鼓山公園增設兒童親子休憩區，增加旗山區兒童快樂及安全之童年。

說 明：旗山鼓山公園期望增加為綜合性之公園，現今之家庭教育相當重要，家長及兒童親子之休閒遊憩益形重要，具有親子共融遊戲區，兒童親子休憩區之建立相對重要。

辦 法：請規劃旗山鼓山公園增設兒童親子休憩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規劃旗山鼓山公園增設兒童親子遊憩區，增加旗山區兒童快樂及安全之童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旗山區鼓山公園，面積約 35 公頃，現況園內已設置 1 組大型組合遊具、成人體健設施及廁所等設施，目前使用狀況正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加強現有遊具管理維護及遊具安全檢測，並將針對安全檢驗報告書檢驗結果進行修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彌陀區舊港里舊港橫路道路刨鋪。

說 明：彌陀區舊港里舊港橫路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03276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舊港里港橫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府海洋局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有關本市彌陀區舊港里路面破損案」現場會勘。查會勘結論為反映魚塭道路路面破損，由海洋局先予錄案，然海洋局今年度預算業已用罄，惟原則仍會提報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或由海洋局今年發包剩餘款研議辦理，並以 110 年 6 月 11 日高市海洋工字第 11031587800 號函送會勘紀錄至宋議員服務處在案。</p> <p>二、次查本案陳情地點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漁業署不予補助，又本局今（110）年度發包剩餘款不足，故本案將納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p>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燕巢區南燕里燕新三街等多條道路刨鋪。

說 明：燕巢區南燕里燕新三街等多條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
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南燕里燕新三街等多條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南燕里燕新三街等多條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660 巷部分路段風化老舊。

說 明：燕巢區中民路 660 巷部分路段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
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660 巷部分路段風化老舊。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民路 660 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梓官區梓平里梓官路 57 巷八米計畫道路開闢。

說 明：梓官區梓平里梓官路 57 巷八米計畫道路已近三十年至今未有開闢計畫，因居民反映梓平里內巷弄狹小消防及救護困難，實有開闢梓官路 57 巷八米道路之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平里梓官路 57 巷八米計畫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自梓官路（台 19 甲）至平安街 39 巷，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5 公尺，現況未開闢，開闢範圍係私有土地，開闢總經費約 4,914 萬元。</p> <p>二、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現場會勘，依會勘結論梓官區公所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函復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9 人，調查結果有 2 人同意無償使用、分年徵購 30 人（分 5 年 1 人、3 年 26 人、2 年 1 人、1 年 2 人）；尚餘 7 人未完成調查，請區公所協助持續調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錄案，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說 明：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高 38 線部分路段路面破損。

說明：燕巢區金山里高 38 線部分路段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高 38 線部分路段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金山里高 38 線部分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 39 巷路面破損。

說 明：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 39 巷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
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40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 39 巷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 39 巷道路分別為岡山區華興段 543 地號及 546 地號，經查其中華興段 543 地號農路，本府地政局已改善完成，另華興段 546 地號農路（改善長度 43 公尺），預定 111 年度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燕巢區西燕里中西路 70 巷 20 弄道路刨鋪。

說 明：燕巢區西燕里中西路 70 巷 20 弄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西燕里中西路 70 巷 20 弄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西燕里中西路 70 巷 20 弄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岡山區嘉興里信中街 61 巷路面破損。

說 明：岡山區嘉興里信中街 61 巷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07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嘉興里信中街 61 巷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信中街 61 巷總長約 790 公尺，其中屬「6 米以下道路」約 420 公尺，區公所已編列預算預計於明（111）年度改善 135 公尺，後續將視鋪面狀況及經費情形逐年改善；餘約 370 公尺屬「農地重劃區內農路」，已移請地政局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40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嘉興里信中街 61 巷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岡山區嘉興里信中街 61 巷道路經查為岡山區嘉興段 1056、1556 地號農路，本府地政局已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橋頭區新東三街路面破損。

說 明：橋頭區新東三街路面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新東三街路面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新東三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視損壞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橋頭區甲南里田中路路面刨鋪。

說 明：橋頭區甲南里田中路路面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40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甲南里田中路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橋頭區甲南里田中路經查為橋頭區九甲圍段 1150-1、1242-2、1289-3、1331-5 地號農路，已由本市橋頭區公所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橋頭區里林西路德南巷路面刨鋪。

說 明：橋頭區里林西路德南巷路面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里林西路德南巷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里林西路德南巷（鐵路南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 由：有關岡山區和平公園設施老舊有改建之需求。

說 明：岡山區和平公園已設置多年，園區設置已不符現今居民使用，有改變設計及設施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和平公園設施老舊有改建之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和平公園位於大德路與大仁北路，面積約 2.56 公頃，工務局養工處已爭取營建署城鎮風貌補助核定經費為 1,250 萬元（中央補助 998.5 萬，配合款 251.5 萬元）。目前已辦理兩場公民參與說明會，以聽取地方意見及需求，作為公園改造考量。改善內容針對公園廣場改善、公廁整建、基地排水及步道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瑞隆東路（保泰路起至五甲一路止）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維市民行之安全案。

說 明：鳳山區瑞隆東路（保泰路起至五甲一路止）該路段為國道一號南下瑞隆路出口匝道延伸東西向的重要道路，車流量大，路面因長久使用而破損龜裂不平，影響行車安全，故建請儘速進行該路段路面整平工程，刨除路面重新鋪設柏油，用以改善市容及提供市民行車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鳳山區瑞隆東路（保泰路起至五甲一路止）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維市民行之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隆東路（保泰路起至五甲一路止），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童燕珍、陳幸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盤點高雄市各大、小公園目前現況缺失，並加以研議改善方案，以祈市民有安全舒適休憩空間，符合幸福高雄之稱號及美意。

說 明：高雄市政府秉持友善城市、幸福高雄營造舒適移居城市，相繼打造一座座特色、共融公園，卻忽略原有坐落在各里內社區型公園之維護，導致相關設施老舊破損、環境髒亂、夜間燈光不足、兒童遊樂設施不完善、缺乏無障礙設施等等，有些更有遊民聚集喝酒喧嘩，或野狗聚集，導致市民及孩童望而卻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盤點高雄市各大、小公園目前現況缺失，並加以研議改善方案，以祈市民有安全舒適休憩空間，符合幸福高雄之稱號及美意。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社區型公園之維護管理，透過委外清潔廠商回報公園環境維護情形及依各場域民眾運動休憩頻率，建立巡查缺失改善機制，縮短修繕時間。 二、另涉及破壞社會秩序、妨礙安寧部分，可透過 110 報案通報轄區派出所處理上開相關案件。公園流浪犬隻部分，將加強取締餵養行為，並請本市動保處協助捕抓安置及列管追蹤。 三、相關公園設施改善建議案件，將逐座現勘檢討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九如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吉林街－瀋陽街路段），因強降雨造成積水現象建請改善。

說 明：

一、九如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接近完工驗收階段，惟 110 年 7 月 19 日傍晚強降雨，造成吉林街至瀋陽街路段路面積水約 30 公分，而路過車輛濺起水花，甚至機車拋錨等情事，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請業管單位確實驗收，了解該路段路面施工是否有問題並進行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九如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吉林街～瀋陽街路段），因強降雨造成積水現象建請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 110 年 7 月 19 日，瞬間時雨量近 90mm 豪雨，九如二路道路積水主要因為短時強降雨而致。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有關三民區公園綠地清潔維護、植栽管理作業案。

說 明：

- 一、公園綠地為民眾之散步休閒場所，環境清潔及植栽管理設施維護相對重要，有關 1 公頃以下公園綠地原有各區公所負責管理，110 年 4 月份變更為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以致公園內環境清潔、設施之管理出現空窗期，今年 1-4 月份變成無人管理狀況。
- 二、110 年三民、鼓山、鹽埕及小港等區 1 公頃以下公園、綠地清潔維護、植栽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標案，市府養工處於 4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公告，5 月 17 日才決標，造成這段期間公園無人維護之狀態，如今案子已決標，請市府養工處加強監督落實公園綠地之清潔、植栽管理及各項設施之維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有關三民區公園綠地清潔維護、植栽管理作業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0 年 1-3 月份，本市 1 公頃以下公園綠地為各區公所管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管理維護 1 公頃以下公園，隨即納入當時現有開口契約維護，並未有無人維護情形。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加強公園環境督導，並督促廠商落實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放寬洲仔濕地參觀時間。

說 明：

一、左營巨蛋商圈旁就有一座都市叢林，但多數的市民並不清楚，養工處應與濕地聯盟協議開放週末參觀時間，讓更多市民可以親近濕地，了解保育濕地的重要性。

二、另外針對志工不足部分，應鼓勵濕地周邊右昌、左營、鼓山地區的大學、國高中小學納入學分、志工時數等課程的安排，讓更多的學子參與在地的生態保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放寬洲仔濕地參觀時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洲仔濕地為國家級濕地，為維護濕地生態依濕保法劃分「管理服務區」及「環境教育區」，分區訂定開放時間，目前僅每週一為固定休園，週二至週五採預約制，周六開放「管理服務區」，每月前三週的星期日民眾免申請即可進出「管理服務區」及「環境教育區」，於開放時段提供專業導覽解說、特色種子手作DIY、生態觀察等多元、精采活動，以加強宣導濕地保育觀念並提供多元之環境教育內容與生態體驗。

二、本濕地亦有學生志工參與生態保育，如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鼓山國中、左營高中等，另目前志工每月約 50 人次紀錄，其服務時間依規定予以登錄時數。

三、洲仔濕地開放時間表如下：

*** 洽詢電話：07-5822371 洲仔濕地**

星期 時段	一 (Mon)	二 (Tue)	三 (Wed)	四 (Thu)	五 (Fri)	六 (Sat)	日 (Sun)
09:00 12:00	休 園	◎「環境教育區」需網路預約申請，上、下午時段最多各40個名額。欲參觀之團體或個人請於參觀日2週前辦理線上預約，敬請詳閱入園規範及登錄申請表。若您有任何問題，請Email至洲仔濕地信箱(wetlands2002@gmail.com)或電洽07-5822371。				僅開放 「管理服 務區」	每月前三週星期 日，民眾免申請即可自行進出「管理服務區」及「環境教育區」參觀。
14:00 17:00		◎「管理服務區」開放自由參觀。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推動人行道平整計畫。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周圍人行道，尤其新莊一路有黑板樹嚴重竄根情形，為讓行人有更舒適的步行環境，養工處預計以斷根的方式處理，但斷根可能造成颱風期間對民眾有更高風險的危害，市府應將黑板樹移至更適合的環境，並與相關單位與團體研議處置方式。

辦 法：建請工務局改善新莊一路周邊人行道，並妥善處置竄根之黑板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推動人行道平整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辦理人行道平整改善計畫時，將研議規劃更換黑板樹。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工務局建置楠梓運動園區人行道。

說 明：楠梓運動園區周邊的人行道應做整理並把圍牆打開，讓楠梓多一個大型的公園步道，可以媲美美術館周邊的凹子底公園，工務局應在兩年內將圍牆打開，提供舒適的人行道空間，讓居民有更舒適的行走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建置楠梓運動園區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運動發展局正辦理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善規劃，確認圍牆保留範圍及人行道需求空間，再委託工務局代辦。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工務局加速推動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

說 明：新台 17 線為近年來市府投入最多心力的道路，用來紓解南北交通不便的問題，目前北段的部分已協調至中海路，而南段從中海門到南門圓環尚未開闢，目前仍不斷與國防部協調中，新台 17 目標在左營南門，若沒有到南門效益直接減少 50%，市府應積極與國防部協調以發揮完整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加速推動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北起楠梓區德民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5 公里、都市計畫寬 50~40 公尺，本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由市長拜會國防部長決議南段依都市計畫平面道路先行開闢德民路至中海路，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1 月 7 日、110 年 4 月 1 日邀軍方協調中海路門哨遷改及地上物代建代拆事宜，後續依 110 年 7 月 29 日海軍司令部拜會市長決議，將軍方所提代建代拆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設計，並向營建署提報生活圈爭取補助，目前審議中。</p> <p>二、另中海路南至南門圓環（長約 3.2 公里、都市計畫寬 40 公尺），因牴觸海軍中正路，後續將持續與軍方協調。</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大型住宅區公共設施規劃問題。

說 明：

- 一、鼓山區的大美術館區域，近年來人口率成長快速，但在社區成形發展中，當地居民開始遇到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其情況尤其嚴重發生在公教以及長照相關設施。
- 二、鼓山區美術館區域的中山國小，今年學區內適齡的學童共有 604 人，惟中山國小於 110 學年度僅招收 290 人，有 314 位學童改分發至其他學校，這凸顯過去市政府在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配置問題，未考慮到快速社會移動人口成長。現高雄市有數個類似美術館區域的都會住宅區，正在興建大型建案，美術館區域正面臨的問題，將有可能接連發生在這些新興住宅區內。
- 三、為預防公共設施不足問題持續發生，建請市府透過都市計畫的策略，檢討改善都市計畫發展區域的公共設施量體，不要讓美術館區域面臨的窘境，重複發生在其他住宅區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大型住宅區公共設施規劃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基於環境品質及需求，新開發區之規劃，會因地制宜並參據「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來劃設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二、學校用地也會請教育主管機關推計學童人數及學區規劃，參照「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劃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針對台泥開發案，建請加速溝通與輔導，讓廠區能再次活化使用。

說 明：

一、過去壽山因挖採水泥而缺乏植栽，呈現一片光禿，1992 年禁止採礦，水泥業務漸漸轉移至東部。過去 1998 年台泥申請自辦重劃，卻辦理失敗，目前仍未有確定的整體開發方案，使此處呈現與周邊住宅難以相容之景觀，廠中的工業文化遺址也正逐漸風化。

二、建請加速與台泥公司溝通與輔導，並設法保存此處水泥對高雄工業之發展脈絡，讓廠區再次活化使用，也避免此處長期間置，恐有治安之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台泥開發案，建請加速溝通與輔導，讓廠區能再次活化使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依內政部都委會議紀錄應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二、文化局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登錄「原淺野水泥台灣工場（紅磚倉庫及石灰窯）」為歷史建築，另台泥公司亦重新配合檢討開發內容，本府已協調台泥公司召開會議討論，目前台泥公司刻進行方案評估中，本府將盡力協助推動本案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

工 務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道路管線挖掘驗收品質，並提升新創鋪道路路面強度。

說 明：

- 一、高雄市目前每年道路挖掘數量約 12,000 件申請，然部分管線單位挖掘後重新鋪設之道路，常有孔蓋未與路面齊平，或是新舊路面交接處有瀝青超出範圍之現象。
- 二、建請整合道路挖掘工程，並加強挖掘後驗收品質與查核，針對路面鋪設厚度，應綜合考量外表面層及內基底層，提升其整體道路強度，給予民眾平穩之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強道路管線挖掘驗收品質，並提升新創鋪道路路面強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抽驗作業要點」第 6 點抽查抽驗作業項目及標準，該平整度檢驗項目內容即包含創鋪路面與舊有路面交接處，復舊範圍內之孔蓋，檢驗標準以 3m 長之直規量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6mm。</p> <p>二、本府推動道路平整不遺餘力，市府（副市長林欽榮）指示自今（110）年起管挖案件竣工後抽驗率提高至 50%，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隨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上開要點第 5 點抽查抽</p>

驗作業頻率，指定抽驗免會同之案件類型「挖掘長度超過 200M 以上案件」調整為「挖掘長度 50M 以上案件」，以擴大查驗範圍及力度。另本局亦組成竣工後巡查小組，每日 2 組例行性辦理竣工案件巡檢，以加強管挖工程路面刨鋪品質。

工務類：第 15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路面平整巡查結合公務車輛，引進智慧科技，提升路面巡查面積及效率。

說明：目前道路如遇不平整，大多以人力方式回報，然高雄市幅員廣闊，此通報未能即時反映路面狀況。現工務局採購相關 AI 道路自動巡查車，巡查路面損害情況，建請此路面巡查可結合公務車，甚至垃圾車等車輛，讓巡查面積更加廣泛且綿密，且若道路路面損害情況能即時回傳至相關單位系統，強化道路平整巡查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路面平整巡查結合公務車輛，引進智慧科技，提升路面巡查面積及效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初步透過 AI 道路自動巡查車辦理主要路段巡查作業，針對損壞處先行派員修補。另結合公務車輛事宜，須考量各公務車特性及後端大量數據運算能力將再研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開闢旗津區中洲 10-10-3003 號道路。

說 明：旗津區中洲 10-10-3003 號道路為計畫道路，位於旗津北汕地區，因此地區超過 1 公里均未有橫向道路，造成附近居民需繞道而行，建請開闢此路段，使周圍交通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開闢旗津區中洲 10-10-3003 號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旗津三路往東至中洲三路，為寬 10 公尺、長約 16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開闢總經費約 2605 萬元，惟開闢道路上有順天宮及萬應公兩座宮廟，依 110 年 3 月 12 日會勘結論，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調查搬遷意願後，再研議相關開闢事宜。 二、本案地上牴觸戶共 12 棟，經調查 10 戶不同意拆遷，2 戶現場無人。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建請開闢旗山區延平一路 708 巷道路案。

說 明：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延平一路 708 巷 75 弄尚有巷道需要開通，居民及學生有通行之迫切需求，該道路之開通將有助於提升民眾之通行及安全。

辦 法：請辦理開通旗山區延平一路 708 巷 75 巷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開闢旗山區延平一路 708 巷道路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位於本市旗山區大德里旗山郵局旁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北自延平一路 688 巷、南至旗新街 124 巷，長約 69 公尺，現況無道路供通行，總經費暫估 2,685 萬 7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另建議利用火車站廣場南側廣場用地（廣三）開闢道路長約 65 公尺、寬 12 公尺，經查土地為工務局管有，工程費暫估 429 萬元，工務局目前先行簽辦籌措規劃設計經費作業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 務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議市府將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重新刨鋪，以維民眾
交通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破損，且其前後段皆已完成刨鋪，僅剩本段尚未處理，建
議將該段路面重新刨鋪，給市民一條路面平整的道路。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5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重新刨鋪，以維護 民眾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 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工 務 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 由：右昌公園「飛」得更好。

說 明：

一、右昌森林公園面積約 17 公頃，原為墓地，台灣飛行先軀楊清溪（右昌人）葬身於此，公園規劃納入飛行概念，公廁、橋梁、解說中心都有「飛」的造型，有一處可供遙控機飛行草原。

二、公園周邊高樓越來越多，人口成長快速。

三、右昌公園目前景觀、設施、維護都不如其他大型公園。

辦 法：參與「高雄博覽會」，激起民眾參與改造公園的熱情；將改造公園的藍圖分年分期落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59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右昌公園「飛」得更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右昌森林公園有專人負責巡檢相關公園設施及清潔、花草樹木等維護，為提升該公園環境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採購法評選招標擇優廠商維護管理公園。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 由：重鋪三民家商校園道路。

說 明：

- 一、三民家商校園道路年久失修，凹陷、破損多。
- 二、校園師生多，又有幼稚園，在校活動易受傷。
- 三、學校位於商業頂盛、住宅大樓雲聚處，到校活動民眾很多。

辦 法：校園道路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86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重鋪三民家商校園道路。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 7 日將學校所報工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並請學校先就現場已嚴重毀損之路面先予緊急處理，教育部國教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函復收悉。 二、為維護學校師生校內通行安全，經教育局與學校共同研商後，學校動支基金餘額並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合計新臺幣 227 萬元辦理校園道路改善，本次改善長度計 611 公尺，學校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完成規劃設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工程發包，全案規劃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完工。